



视界

2022年3季度刊
总第17期

天津贸促会
经贸摩擦

INSIGHT OF CCPIT TIANJIN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

天津贸促会商法中心
天津贸促会预警中心

目录

总第17期 2022年3季度刊

工作动态	01 知产强国稳外贸 服务建站开新局——设立天津食品进出口公司知识产权服务站
	02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长刘超赴东疆综合保税区和市贸促会开展调研
天津营商指南	03 我市出台产业用地支持政策 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FTA 金钥匙	05 RCEP 知识问答——原产地规则篇
热点资讯	09 美国总统拜登签署芯片法案
信息追踪	12 印度对涉华橡胶化学助剂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12 欧盟对进口钢铁产品保障措施作出复审终裁
	12 印度终止对华铝箔反倾销措施
	12 加拿大对华石油管材短节作出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13 越南对涉华焊接材料作出反倾销终裁
	13 泰国对涉华不锈钢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新政速递	14	部分认证标准换版
	14	船公司对错误申报征收罚款
	14	新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规则》实施
	15	营业执照照面内容有调整，9月1日起颁发
	15	韩国对部分进口商品适用0%配额关税
	15	阿根廷：再度紧缩进口外汇管制
	16	印度：7月1日起取缔多类一次性塑料制品
	17	英国：英国启动发展中国家贸易体系
	17	部分船司征收旺季附加费
涉美市场资讯	18	美国FDA变更食品进口程序
	18	美国《芯片与科学法案》正式通过
	19	美国：《2022年通胀削减法案》正式签署生效
	19	预警信息二则
经典案例	20	如申请人提出仲裁反请求，仲裁庭不予一并审理违反法定程序

目录

总第17期 2022年3季度刊

经典案例	21 对非本国专利提出异议，本国法院是否有管辖权
	22 案件无评议记录，判决书上无仲裁员签名，法院是否应撤销仲裁裁决
经贸课堂	24 中国企业如何应对美国经济制裁
一带一路 营商指南	31 “一带一路”上的桥头堡——土耳其
知产园地	45 “B”商标在印度尼西亚驳回复审、异议答辩案例
	46 “HJT”侵权纠纷案
	48 新加坡共和国商标法（2005年修订版）连载（九）
法律典藏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连载（七）



◆ 知产强国稳外贸 服务建站开新局

设立天津食品进出口公司知识产权服务站

7月12日，我会与市知识产权局在天津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站，并举行签约揭牌仪式。市贸促会二级巡视员戴胜国、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郭文强、北方国际集团总经理徐蕾、天津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琳、总经理刘耀旭等领导出席活动。

戴胜国指出，市贸促会将积极发挥“连接政企、衔接内外、对接供需”的职能作用，加强对服务站的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商法中心围绕政策宣讲、专题咨询、海外维权、定向培训等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郭



（揭牌仪式）

文强强调，未来将进一步推动建立市区、新区海外维权保护双翼工作格局，与贸促会紧密合作，延伸服务链条，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徐蕾表示，感谢知识产权局和贸促会建立知识产权服务站，为企业提供便利、精准、优质服务。

商法中心主任武凤玲以“企业品牌维护和商标权属争议案例分析”为题进行专题培训，全面解读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基本知识和维权典型案例，受到企业一致好评。

服务站的设立有助于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促进企业建立健全保护体系。今后，我会将进一步助力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自我管理能力，服务好我市对外开放大局，为优化天津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会议现场）

◆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长刘超赴东疆综合保税区和市贸促会开展调研

8月25日，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长、中国贸促会法律部部长刘超一行，赴东疆综合保税区开展调研工作，市贸促会会长姜德志、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杨柳、天津自贸区创新发展局副局长曹正清出席并讲话。我会二级巡视员戴胜国及法律部、商法中心负责同志、东疆综合保税区各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相关法律专家及部分企业代表参加此次调研。

调研中，法律专家回应了企业在合规、贸易摩擦预警、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诉求。与会相关部门和机构就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未来在东疆开展涉外法律服务范围提出意见建议。

刘超介绍了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成立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表示希望能与市贸促会、东疆综合保税区、天津自贸区进一步加强交流，在合作中一同成长，在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推动构建国际经济新秩序中发挥重要作用。

姜德志表示，市贸促会是连接政企、服务内外的

纽带，是促进天津市对外开放的一支重要力量，服务企业是贸促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市贸促会将在织密服务企业网，扩大国际朋友圈，进一步促进天津对外发展上持续用力，持续推动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落地，在服务东疆综合保税区产业创新发展中发挥好桥梁作用。

杨柳表示，东疆综合保税区站在改革开放的一线，高度重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特别是东疆融资

租赁法庭近年来取得了优异成绩，形成了一批涉外商事法律的典型案例，希望能与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市贸促会不断加强合作。

曹正清表示，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



组织的职能作用与天津自贸区涉外法律服务创新需求高度契合，今后将继续加强与市贸促会合作，全力推进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落地。

8月26日，刘超一行赴我会开展座谈指导，戴胜国及法律部、商法中心、贸易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

◆ 我市出台产业用地支持政策 服务实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规划利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支持市场主体在产业园区中，发展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者战略性新兴产业，并符合相关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管理规定》提出了四大支持举措和全流程管理要求。

一、守住制造业用地底线 探索二三产业混合

在国土空间规划支持政策方面，《管理规定》提出，加强整体规划引导，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产业园区，促进产业效应聚集和加速产业链形成。按照我市工业布局规划，产业园区内应当规划工业集中发展控制线，工业集中发展控制线内，除其他商务用地外的产业用地面积应当不低于可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的70%，守住制造业用地底线。对接产业准入需求，在工业、物流仓储、其他商务用地间按需确定用地性质及混合比例，对于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申请建设容积率不超过2.5，其他商务用地申请建设容积率不超过3.0的，直接在项目许可阶段办理；不再控制具体产业用地规划绿地率；满足机场等特定区域建筑高度要求

前提下，不再控制具体产业用地规划建筑高度。加速产城融合，将产业园区内（除新型产业用地外）产业用地配套设施的用地比例提高至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并鼓励将产业园区内各产业项目的配套集中起来建设，形成产业园区的“生活圈”。探索二三产业混合，允许根据产业准入需求，将产业园区内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转换为工业用地或者物流仓储用地，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对拟转换用地类型和具体比例进行论证，在不影响园区定位并满足基础设施承载、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支持新型产业用地 服务新动能引育

结合滨海新区、东丽区试点经验，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动能引育，《管理规定》提出了新型产业用地概念，即符合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无干扰、无污染和安全隐患，原则上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制造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根据产业准入，将新型产业用地分为生产类和通用类，生产类新

型产业用地为低层或者多层厂房类业态，按照一类工业用地规划管理；通用类新型产业用地为研发设计咨询办公类业态，按照其他商务用地规划管理。

对比普通产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有三方面优势。一方面是高配套比例。产业园区内新型产业用地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比例可以提高至30%，其中用于商业、餐饮、宿舍等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用地性质仍按主导用地性质管理。另一方面是，能分割转让。通用类新型产业用地，除生活服务设施以外的物业可以分割转让不超过50%，具体比例结合产业发展需要，由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此外，还有特殊项目地价有优惠。认定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通用类新型产业用地，自持部分可以按企业总部用地评估，按照我市今年年初新发布的基准地价，该类用地的基准地价较普通办公用地有较大优惠。

三、重点项目可延期缴纳出让金

在土地利用支持政策方面，《管理规定》提出，加强项目遴选，合理利用土地，对于需分期建设的产业项目，首期建成后方可供应二期土地。延期缴纳出让金，降低企业资金压力，对于符合国家及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的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可以分期缴纳，最长时间不超过两年，在不动产登记前缴清。促进节余用地再利用，产业园区内已完成达产目标，尚有未建设并具备独立开发条件节余用地的产业项目，明确节余用地规划建设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和投入产出要求，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允许将节余用地从原产业用地中

分出转让，土地转让价格不得高于本区三年内产业用地的平均价格。

四、开展全流程监管 严惩用地违约行为

《管理规定》明确对产业项目的产业准入、项目落地、建成运营等全流程进行产业发展监管。在产业准入阶段，园区管理机构定准入要求、定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在项目落地阶段，园区管理机构与建设单位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对开工、竣工、投产、达产等约定要求进行事中监管；建成运营阶段，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开展日常监管，区产业主管部门定期对产业准入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履约情况进行核查。在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1年内、投产后每隔5年、租赁转为出让前1年内等阶段，区产业主管部门对履约情况进行核查。

对履约核查未通过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产业主管、投资主管、规划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的，严格按照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要求进行处置。整改期内按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要求完成整改或者因不可抗力等非企业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整改的，可以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管理规定》要求，在产业发展监管过程中，擅自改变新型产业用地行业准入用途的，应当严格按照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要求处置并及时上报市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将违约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

◆ RCEP 知识问答——原产地规则篇



1. 哪些货物具备《协定》项下原产资格，分别适用哪些原产地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是《协定》项下原产货物，具备《协定》项下原产资格：

（一）在一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比如农、林、牧、渔、矿产品以及仅使用这些产品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适用“WO”标准；

（二）在一成员方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包含

在任一成员方获得或者生产的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一般用于工业品或加工制成品，适用“PE”标准；

（三）在一成员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但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的税则归类改变（CTC）、区域价值成分（RVC）或者制造加工工序（CR）要求的货物，分别适用“CTC”“RVC”或者“CR”标准。



2. 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的货物，怎样选择 CTC、RVC 或者 CR 标准？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是这个样子的：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可以在海关总署 2021 年第 106 号公告附件一中查找。

如果一项货物对应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是 RVC、CTC、CR 任意组合的选择性规则，那么只要符合其中一种就可以了。



3. 税则归类改变（CTC）怎样确定？

当货物与生产该货物的非原产材料被归入《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 编码）中的不同税号，可视为该货物经过生产制造已发生实质性改变，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税则归类改变包括章改变（2 位级税号改变），品目改变（4 位级税号改变）和子目改变（6 位级税号改变）。

HS2012		产品描述	产品特定规则
章节	品目	子目	
02		第二章 肉类及食用肉类杂碎	章改变，自第一章改变至此的除外
	29.01	无环烃	品目改变，区域价值成分40，或化学反应
		3206.20 - 以铬化合物为基本成分的颜料及制品	子目改变或区域价值成分40

找
税
号

看
标
准

例：中国公司生产混凝土粒料（HS 2517.49），使用了从俄罗斯进口建筑用石（HS 2515.20），进口建筑用石加工制成成品混凝土粒料，发生品目改变，产品具备 RCEP 原产资格，标准填写“CTC”。



4.区域价值成分（RVC）怎样计算？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是增值标准的一种，通过比较各种原材料、非原产材料、费用等构成货物的价值成分的占比，判断非原产材料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可以采用扣减公式或累加公式计算。

（一）扣减公式：

区域价值成分=（货物离岸价格-非原产材料价格）
÷货物离岸价格×100%

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包括原产地不明材料的价格。非原产材料在一成员方境内获得时，其价格应当为在该成员方最早可确定的实付或者应付价格。

以下费用可以从非原产材料价格中扣除：

（1）将非原产材料运至生产商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运输相关费用；

（2）未被免除、返还或者以其他方式退还的关税、其他税收和代理报关费；

（3）扣除废料及副产品回收价格后的废品和排放成本。

（二）累加公式：

区域价值成分=（原产材料价格+直接人工成本+直接经营费用成本+利润+其他成本）
÷货物离岸价格×100%

原产材料价格是指用于生产货物的原产材料和零

部件的价格：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工资、薪酬和其他员工福利；

直接经营费用成本是指经营的总体费用。

PSR 中规定适用“区域价值成分 40”标准的货物，当其计算出来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 时，该货物能够获得 RCEP 原产资格。

举个例子：中国某制造商生产庭院用伞（HS 6601.10）出口至新加坡，伞的 FOB 价为每把 5.3 美元，生产工序均在中国完成。庭院用伞原材料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每把伞所含原材料单价	原产国（地区）
伞架	3.55美元	中国
车线	0.05美元	中国
伞片	0.94美元	中国
PE袋膜	0.035美元	中国
长丝布	0.32美元	印度
制造成本及费用	0.405美元	中国

（1）根据扣减法公式计算，庭院用伞的区域价值成分为：

$$(5.3-0.32) / 5.3 \times 100 = 94$$

（2）根据累加法公式计算，庭院用伞的区域价值成分为：

$$(3.55+0.05+0.94+0.035+0.405) / 5.3 \times 100 = 94$$

用上述任一种公式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都满足区域价值成分 40 的要求，该庭院用伞可判定为具备 RCEP 原产资格，原产地标准填写“RVC”。



5. 什么是加工工序标准（CR）？

《协定》只采用了“化学反应”这一种加工工序标准。适用化学反应标准的货物，如果是在一缔约方通过化学反应制备的，应当视为原产货物，原产地标准填写“CR”。适用化学反应标准的货物集中在第 29 章

（有机化学品）和第 38 章（杂项化学品）。需要注意的是，溶于水或其他溶剂、去除包括水在内的溶剂、添加或去除结晶水都不属于化学反应。



6. ACU 是什么规则？

ACU 代表了 RCEP 的原产地规则中的补充规则：累积规则。

累积规则规定，在生产中使用的来自其他 RCEP 成员方的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可视为中国原产的

材料。在这种情况下，填写原产地标准的时候还应注明“ACU”。可填写的包括：“PE ACU”“CTC ACU”“RVC ACU”“CR ACU”，但不能出现“WO ACU”，因为完全原产是不能使用累积规则的。



7. DMI 是什么规则？

DMI 代表了 RCEP 的原产地规则中的补充规则：微小含量。

微小含量规定，对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生产中使用了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非原产材料，只要价格不超过该货物 FOB 价的 10%（对第 50-63 章的货物，也可以计算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的重量，只要不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 10%），仍然可以获得原产资格。在这种情况下，填写原产地标准的时候还应注明“DMI”。微小含量的规定是针对税则归类改变的，所以只能出现“CTC DMI”，“CTC ACU DMI”（同时使用累积规则和微小含量规定）。



8. 如何规范填写原产地标准？

WO, PE, CTC, RVC, CR 是货物适用的原产地标准，必须选择一项填写，可以单独使用。ACU 和

DMI 是补充规则，如果使用了补充规则，则必须和货物适用的原产地标准一起使用。



9.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经过简单加工或处理后，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是不是具有原产资格？

货物如果在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成员方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加工或者处理，即使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该货物仍不具备原产资格。

- (一) 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进行的保存操作；
- (二) 为货物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三) 简单的加工，包括过滤、筛选、挑选、分类、磨锐、切割、纵切、研磨、弯曲、卷绕或者展开；
- (四) 在货物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

标签、标识以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 (五) 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特性；
- (六) 将产品拆成零部件；
- (七) 屠宰动物；
- (八) 简单的上漆和磨光；
- (九) 简单的去皮、去核或者去壳；
- (十) 对产品进行简单混合，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的产品。



10.使用进口包装材料和容器会不会影响货物原产资格？

下列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 (一) 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 (二) 与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资格的，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与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11.运输路线是否影响原产资格？

从出口成员方运输至进口成员方的原产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保有其原产资格：

- (一) 未途经其他国家（地区）；
- (二) 途经其他国家（地区），但除装卸、储存

等物流活动、其他为运输货物或者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必要操作外，货物在其境内未经任何其他处理，并且处于这些国家（地区）海关的监管之下。

◆ 美国总统拜登签署芯片法案

当地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 2022 年《芯片与科学法》（Chips and Science Act of 2022），该法立即生效。该法旨在增加美国半导体产量，解决供应链问题以促进美国相关产品的生产，恢复美国科学研究和技术的领先地位，并保护美国国内外经济与国家安全。

一、主要内容

2022 年《芯片与科学法》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分别为“2022 年芯片法案”与“研究与创新”。

（一）2022 年芯片法案（CHIPS Act of 2022）

早在 2021 年 1 月，美国国会通过了两党合作的《美国芯片法》（CHIPS for America Act），授权美国商务部、国防部与国务院采取措施以促进美国国内的芯片制造。2022 年《芯片法案》（以下简称“芯片法案”）将提供必要的拨款，以实施此前两党共同制定的《美国芯片法》中授权的项目。该法主要内容包括：

1. 设立“创造有益的激励措施以促进美国半导体生产”基金（Creating helpful incentives to produce semiconductors (CHIPS) for America fund, 以下简称“美国芯片基金”）为支持快速落实《美国芯片法》中的半导体政策，芯片法案将提供 527 亿美元紧急补充拨款。具体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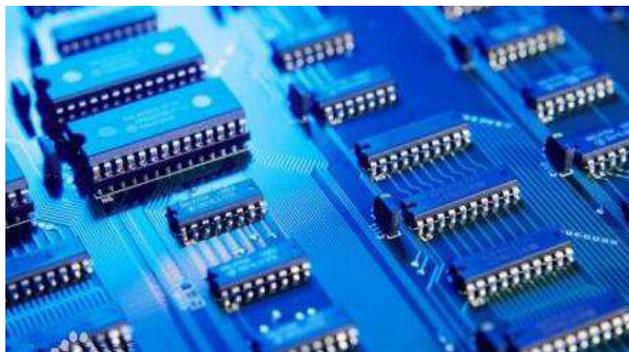
（1）国会将在五年内为美国芯片基金拨款 500 亿美元。该资金将用于实施商务部的半导体激励措施，以发展国内半导体生产能力，并投资研发及劳动力发展计划。该基金内的拨款包括：1）激励计划，国会将于 5 年内拨款 390 亿美元，其中 20 亿美元将专用于投资传统芯片生产，最多 60 亿美元可用于直接贷款与贷款担保费用；2）商务研发与劳动力发展计划，

将于 5 年内拨款 110 亿美元，用于建立国家半导体科技中心、国家先进封装制造计划以及其他研发和劳动力发展计划。

（2）国会将为美国芯

片防御基金（CHIPS for America Defense Fund）拨款 20 亿美元，以帮助国防部落实微电子社区计划（Microelectronics Commons），建立一个将促进基于大学研发能力的半导体原型设计、从实验室到晶圆厂的技术过渡以及半导体劳动力培训的全国性网络。

（3）国会将为美国芯片国际技术安全和创新基金拨款 5 亿美元，用于与外国政府伙伴协调、支持国际信



息和通信技术安全以及半导体供应链活动，包括支持开发、采用安全可信的电信技术、半导体和其他新兴技术。

(4) 国会将为美国劳动力和教育基金拨款 2 亿美元，以促进半导体行业劳动力的增长。该法预计截止 2025 年，半导体行业将需要增加 9 万名工人。

2. 采取半导体激励措施

该法要求修订《美国芯片法》中的部分内容以澄



(基金)



(激励措施)

清可以获得资金援助的供应商资质，并提出应考虑半导体技术与供应链脆弱性的相关性。该法特别提出：

1) 通过芯片计划获得资金援助的企业需签署一项协议，承诺在接受资金起 10 年内不得在中国或其他存在顾虑的国家扩大或发展制造先进半导体的能力；2) 美国商务部将更新在有关国家扩大或发展半导体制造能力的技术门槛，并考虑使出口管制要求与技术进步保持一致性；3) 通过芯片计划获得资金援助的企业必须就其在有关国家的交易通知商务部，并在商务部裁定交易违反协议时纠正相关违法行为。否则，商务部有权收回联邦政府提供的援助。

3. 为无线供应链 (wireless supply chain) 创新的拨款

国会将为公共无线供应链创新基金拨款 15 亿美

元。该资金旨在利用美国的软件优势，加速开发一个开放的架构模型 (OpenRAN) 以允许不同的供应商进入特定网络组件的市场。

4. 为先进制造业设立投资信贷

国会将为半导体制造的投资设立 25% 的投资税收优惠，以激励企业向半导体制造行业投资。该法规定了类似的资金保障措施，以确保该投资信贷的受益者企业将不能在构成国家安全威胁的国家，如中国，建立



(拨款)



(信贷)

先进的半导体生产设施。

(二) 研究与创新 (Research & Innovation)

为扭转美国在研发与创新领域拨款的下降，该法将授权大额公共研发投资，以增强美国的创新能力。该法还将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新的科技中心，增加未被充分代表的人群和地域在创新中的参与，并打击外国非法吸收或窃取美国研究成果的行为，以缓解美国在关键领域中长期的供应链脆弱性。具体方案包括在 5 年内向国家科学基金会拨款 810 亿美元，向商务部拨款 110 亿美元等。这些资金旨在加速美国对关键技术的开发、投资基础研究、建设理工科劳动力、壮大美国制造业、预防供应链中断、支持中小型制造商的发展、促进航空航天技术发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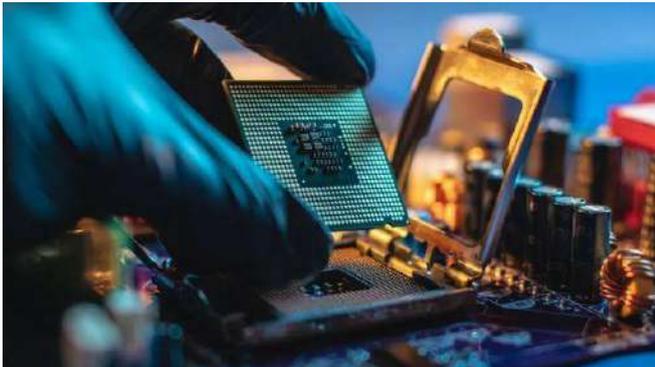
该法中还提出保护联邦资助研究的安全，包括要

求：

(1) 国家科学基金会设立“研究安全与政策”办公室，以识别潜在风险，并建立保护研究安全的程序和政策，对研究申请和有关披露进行风险评估；

(2) 颁布指南以禁止联邦研究机构参与外国的人才招聘计划，披露参与外国人才招聘计划的情况，并在涉及参与恶意的外国人才招聘计划时停止颁发奖金；

(3) 确保透明度，获得国家科学基金会的研发者需每年披露对引起顾虑的外国（中国、俄罗斯、朝鲜、伊朗）的资金支持。国家科学基金会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减少、暂停或终止对研发者的资助。



二、我国的应对

2022年《芯片与科学法》针对中国的意图非常明显，例如：接受该法项下资金援助的芯片企业必须承诺不得在中国开展半导体制造业务，并可能因其与中国的贸易而接受审查，甚至需返还政府援助；接受研发与创新资金援助的联邦研究机构也可能被要求在其研究成果中排除任何中国机构的参与，并可能在成果披露时遭受审查。此外，该法提及以美国为主导，通

过与外国伙伴合作以重塑半导体供应链，这可能意味着美国将采取行动排除中国企业在供应链中的参与。这些政策将为美国针对中国的竞争意图提供长期战略支持，增加美国在关键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并打击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美国针对中国部署的禁限制措施将为开展中美跨境业务的企业提出更高的企业合规与风险防范的要求。

企业层面，该法体现出美国对半导体以及高科技行业的高度关注，并将对存在涉美业务的中国半导体企业及相关经营活动带来较高风险，如涉及与美国开展有关半导体交易的业务、接受美国资助的科研项目、研发计划等。我们建议我国企业紧密关注相关立法及执法动态，并需结合相关信息及时评估开展半导体相关业务的风险，调整经营业务安排。此外，企业还应应对美国逐步收紧的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措施保持警惕，提前预防并识别相关合规风险。

政府层面，中美冲突不断升级导致企业外贸经营面临困境，需通过政府层面的沟通交流，以及对相关行业的扶持政策加以应对。一方面，我国政府应通过外交等对话机制减少双方冲突对企业跨境经营的不利影响，并结合我国企业可能面临的具体经营困境提供法律政策支持与经营合规指导；另一方面，我国政府应加大对半导体行业的投资和扶植政策支持以应对美国政策对产业发展造成的冲击，帮助企业适应新国际竞争环境，维护我国企业合法利益。■



印度对涉华橡胶化学助剂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2022年6月23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接收到财政部于同日发布的办公室备忘录，财政部未接受其于2022年3月30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TDQ、PVI、CBS橡胶化学助剂、对原产于或进口自欧盟的TDQ橡胶化学助剂、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俄罗斯的TDQ橡胶化学助剂作出的反倾销肯定性终裁结果，决定不对上述国家/地区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欧盟对进口钢铁产品保障措施作出复审终裁

2022年6月2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进口钢铁产品作出保障措施复审终裁，调整关税配额的分配与管理。■



印度终止对华铝箔反倾销措施

2022年7月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接收到财政部于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办公室备忘录，财政部不接受其于2022年3月14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厚度为5.5微米~80微米的铝箔作出的终裁建议，决定终止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加拿大对华石油管材短节作出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2022年7月22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短节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涉案产品对加拿大的倾销和政府补贴将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预计将于2022年12月29日前对本案作出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涉案产品为外横截面直径为60.3毫米~114.3毫米、长度为61厘米~366厘米的石油管材短

节,海关编码为 7304.29.00.42、7304.29.00.43、7304.29.00.44、7304.29.00.45、7304.29.00.46、7304.29.00.47、7304.29.00.49、7304.29.00.52、7304.29.00.53、7304.29.00.54、7304.29.00.55、7304.29.00.56、7304.29.00.57、7304.29.00.59、7304.29.00.62、7304.29.00.63、7304.29.00.64、7304.29.00.65、7304.29.00.66、7304.29.00.67、7304.29.00.69、7304.29.00.72、7304.29.00.73、7304.29.00.74、7304.29.00.75、7304.29.00.76、7304.29.00.77 和 7304.29.00.79。■



越南对涉华焊接材料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2年8月19日,越南工贸部发布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第1624/QD-BCT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焊接材料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征收0~36.56%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的越南税号为7217.10.10、7217.30.19、7217.90.10、7229.20.00、7229.90.20、7229.90.99、8311.10.10、8311.10.90、8311.30.91、8311.30.99和8311.90.00。■



泰国对涉华不锈钢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2年9月16日,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大陆、韩国、越南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不锈钢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涉案产品以CIF方式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圆形和非圆形横截面、外径不超过508毫米的热轧和冷轧不锈钢管材,涉及泰国海关编码7305.31.10.000、7306.11.10.000、7306.11.90.090、7306.21.00.000、7306.40.11.000、7306.40.19.000、7306.40.20.011、7306.40.20.012、7306.40.20.013、7306.40.20.014、7306.40.20.015、7306.40.20.016、7306.40.20.017、7306.40.20.018、7306.40.20.021、7306.40.20.022、7306.40.20.023、7306.40.20.024、7306.40.20.025、7306.40.20.026、7306.40.20.027、7306.40.20.028、7306.40.20.090、7306.40.30.010、7306.40.30.020、7306.40.90.011、7306.40.90.012、7306.40.90.013、7306.40.90.014、7306.40.90.015、7306.40.90.016、7306.40.90.017、7306.40.90.018、7306.40.90.021、7306.40.90.022、7306.40.90.023、7306.40.90.024、7306.40.90.025、7306.40.90.026、7306.40.90.027、7306.40.90.028、7306.40.90.090、7306.61.10.021、7306.61.10.022、7306.61.90.110及7306.61.90.120。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 国内新规



部分认证标准换版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了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080916）强制性产品认证执行新版标准 GBT 9254.1-2021 有关要求、汽车安全玻璃认证规则修订、照明电器产品自愿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 GBT17743-2021 有关要求的通知。

■



船公司对错误申报征收罚款

船公司 ONE 发布了关于实施征收集装箱重量差异附加费(WDS)的通知，该费用将在亚欧航线实施，仅限西行航线。ONE 表示，如果在订舱时错误申报货物详细信息，将征收罚款。

罚款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在提交订舱时发现货物详细信息错误申报，具体来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重量，最终提单显示详细信息与核实的总质量(VGM)信息偏差超过 $\pm 3\text{TON/TEU}$ 。此外，对于截止后的 VGM 修订和误报，其修订和误报费用也适用于此类相关货物。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订舱接收日)起，将征收每个集装箱 2000 美元的重量差异费。■



新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规则》实施

为适应新形势，促进航运经济健康与可持续发展，中国贸促会根据最新的海运实践和理算实务变化，在 2019 年启动了《北京理算规则》修订工作，目前已完成规则修订相关工作。新修订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规则》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原《北京理算规则》同时废止。

此次修订，吸纳了国际上共同海损制度发展的最新成果和相关规定，推动海事服务专业化、标准化和国际化，内容更加简明、易懂，更加有利于推广实施。有助于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助力企业“走出去”，更好服务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营业执照照面内容有调整，9月1日起颁发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1号）》，自2022年9月1日起，经登记机关准予设立、变更登记以及补发营业执照的各类市场主体，颁发调整版式后的营业执照。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等类型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不再记载“营业期限”“经营期限”“合伙期限”信息项，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增加“出资额”信息项，部分类型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的事项名称及事项位置进行相应调整。之前存续的各类市场主体，可以继续使用原版营业执照，也可以直接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 国际新规



韩国对部分进口商品适用0%配额关税

为了应对猛涨的物价，韩国政府公布了一系列对策，猪肉、食用油、面粉、咖啡豆等主要进口食品将适用0%的配额关税。韩国政府预计，这将使进口猪肉的成本最多降低20%。另外，kimchi(辛奇)、辣椒酱等单纯加工食品的附加价值税将免除。■



阿根廷：再度紧缩进口外汇管制

因外汇短缺，阿根廷再次收紧进口外汇使用。

阿根廷央行6月27日发布第A7532号公告，调整对外贸易支付系统法规，以应对该国额外能源进口外汇需求，以及维持经济增长与中小企业发展，避免进口商投机操作行为。同时为了给阿根廷外贸正常化争取更多时间，此次其央行将进口外汇管制措施扩大适用至服务及非自动许可证产品进口融资制度，为期3个月至今年9月30日。

相关重点措施如下：

1.适用进口许可证(SIMI)为 A 类或 B 类产品：维持 SIMI 许可证 A 类产品得以依据以下两者计算中较低金额进入外汇市场，即 2021 年每月平均进口额加上 5%或 2020 年进口总额加上 70%；B 类进口货品则需于阿根廷海关清关 180 天后，方能进入外汇市场换汇。

2.进口品在境内生产者及奢侈品：其央行与生产发展部共同协调，将外汇管制措施扩大适用至国内亦有生产的进口产品，该等货品进口商需于 180 天后方能进入外汇市场换汇，奢侈品(如豪华轿车、飞机及重型机车等)则需至 360 天后。

3.资本财进口：央行放宽进口条件，新规允许厂商可于原产地支付 80%货款，清关时再支付 20%尾款。

4.服务贸易：服务进口将比照货品进口规定办理，允许换汇额度为 2021 年的进口金额，超过部分则需于 180 天后方能进入外汇市场换汇。

5.中小企业：针对中小企业排除适用目前进口融资要求，核准换汇额度为相对 2021 年进口金额加上 15%，并以 100 万美元为限。

6.能源及药品：上述进口外汇管制不影响能源及药品进口。

此外，阿根廷央行又在 6 月 30 日发布第 A7535 号公告，自今年 7 月 4 日起禁止银行提供客户以披索分期付款购买美元计价的海外宅配到府(door to door)商品或服务，对国内银行及电商平台造成困扰。

依据央行新规定，所有通过信用卡支付的国外消费必须一次性结算或以月纳最低应缴卡费支付循环信用利息方式，禁止所有信用卡分期付款优惠。无论是以个人或法人名义进行的非商业目的海外交易，且通过邮政系统、国际快递(couriers)或海关程序领取商品，均适用该规定。

该措施旨在防止美元外流，并借此防止民众以当地币偿付美元支出，该模式为阿根廷人普遍自国外购物或消费的方法。■



印度：7 月 1 日起取缔多类一次性塑料制品

从 7 月 1 日开始，印度将在全国范围内禁止使用、销售、进口、生产和加工多类一次性塑料制品，以期减少塑料垃圾、整治环境污染。

印度“禁塑令”第一阶段涵盖 19 类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杯、吸管、棉签棒等；暂时豁免的塑料制品包括不

超过规定厚度的塑料袋和多层包装膜。饮料瓶和薯片包装袋等塑料制品不在禁止范围，但印度政府为本国制造商制定了回收处理的指标。■



英国：英国启动发展中国家贸易体系

英国国际贸易部推出新的发展中国家贸易体系(D Developing Countries Trading Scheme, DCTS)，该措施将使关税削减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数百种产品，比欧盟的普遍优惠措施更进一步。

该措施系使发展中国家可将数千种产品免税出口至英国，且英国从非洲进口的商品有 99% 免税。藉由发展中国家贸易体系，预计英国企业每年能节省超过 7.5 亿英镑的进口成本，从而为英国消费者带来更多选择并节省开支。

DCTS 体系预计将覆盖非洲、亚洲、大洋洲和美洲共计 65 个国家，其中包括世界上部分最贫穷的国家。该措施取消部分季节性关税，使英国超市和商店全年都有更多选择。

另该体系简化复杂的贸易规则，如原产地规则，将使孟加拉国的家族纺织企业 DBL Group 等企业更容易出口，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全球贸易界发挥更大的作用。■



部分船司征收旺季附加费

马士基从 8 月 16 日起对从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蒙古、日本、朝鲜和韩国，到澳大利亚墨尔本、悉尼、布里斯班的所有货物，征收旺季附加费 (PSS)。其中，每 20 英尺集装箱收取 750 美元，每 40 英尺集装箱收取 1500 美元，每 45 英尺高箱收取 1500 美元。

MSC 地中海航运：8 月 15 日起开征服务中断附加费 (SDS)。适用范围为所有从亚洲发往欧洲西北大陆 (NWC) 的货物，具体费用执行标准将另行通知。

韩国最大集装箱航运公司 HMM 则发布公告提醒客户，在免费期内尽快提取进口集装箱以避免这些附加费；否则，由码头征收的额外附加费只会转给客户。■

◆ 美国 FDA 变更食品进口程序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日前宣布,从 2022 年 7 月 24 日开始,美国食品进口商在填写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th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表格中外国供应商身份编号(the entity identification code)时,将不再接受实体识别代码“UNK”(unknown 未知)。

依据新的外国供应商验证计划(New Foreign Supplier Verification Program),进口商必须提供外国食品供应商有效的数据通用编号系统编号(Data Universal Number System number)才能输入到该表格中。DUNS 编号(DUNS number)是用于验证业务资料唯一且通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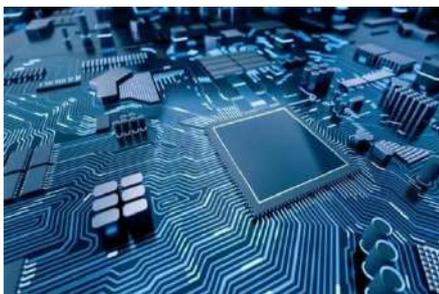


9 位标识号。对于拥有多个 DUNS 编号的企业,将使用适用于 FSVP (Foreign Supplier Verification Programs)记录所在地的编号。所有没有 DUNS 编号的外国食品供应企业都可以通过 D&B 的进口安全查询网(<https://importregistration.dnb.com>)申请新编号。该网站还允许企业查找 DUNS 号码并请求更新现有号码。■

◆ 美国《芯片与科学法案》正式通过

当地时间 8 月 9 日,美国总统拜登正式签署了《芯片与科学法案》。这标志着这一法案正式成为法律。

具体来看,最终签署的《芯片法案》将为美国半导体的研究、开发、制造和劳动力发展提供 527 亿美元的补助,



其中 390 亿美元将用于制造业激励措施,132 亿美元用于芯片研发和发展劳动力;5 亿美元保障通信和半导体供应链安全。

此外,它还为半导体制造行业提供了 25% 的税收减免。法案为这些资金的使用还采取了严格的规定:接受了激励奖金的企业十年内将无法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受关注国家”扩大先进产能。否则将会被全额收回补贴。■

◆ 美国：《2022年通胀削减法案》正式签署生效

当地时间8月16日，美国总统乔·拜登签署了总价值为7500亿美元的《2022年通胀削减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令该法案正式生效。

据悉，法案涉及总金额约7500亿美元，将增加对大型企业征税力度，主要应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减少财政赤字等领域。

其中，重点是政府计划提供约3690亿美元用于气候和清洁能源领域项目，包括鼓励购买电动车和氢燃料电池动力汽车以及部署充电站等。

具体政策方面将为美国各州和公共设施提供300亿美元的补贴和贷款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太阳能电池板、风力涡轮机、电池等加工产业，以减少化石燃料的使用，提升清洁能源渗透率。

法案还规定：对于汽车制造商来说，电池的关键矿物必须来自美国或与美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以及必须有相当大比例的电池生产和组装在北美地区完成，否则将没有资格获得补贴。■

◆ 预警信息二则

➤ 美国对铝合金薄板双反案启动反规避调查

8月26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应美国铝协会普通铝合金板工作组及其成员提交的申请，对中国铝合金薄板反倾销和反补贴案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涉案产品是否由4017铝合金生产，以规避对铝合金薄板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涉案产品为厚度大于0.2毫米且小于等于6.3毫米的4017定尺铝板或铝卷（4017 Aluminum Sheet, in coils or cut-to-length）。■

➤ 美国对涉华移动电子设备发布337部分终裁

9月1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特定移动电子设备（调查编码：337-TA-1312）作出337部分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的初裁（No.10）不予复审，即基于申请方撤回，终止本案全部调查。中国北京联想集团、美国Lenovo Inc. of Morrisville NC、美国Motorola Mobility LLC of Libertyville IL为列名被告。■

◆ 如申请人提出仲裁反请求，仲裁庭不予一并审理 违反法定程序

一、案情介绍

2010年4月5日，A公司与B公司签订加工承揽合同，约定A公司向B公司定作一批书桌，数量为2000台，共计人民币100万元。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A公司向B公司的银行账户支付50%预付款，余款于A公司收货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第十五条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条款：“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C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A公司支付预付款，B公司按照合同的期限交货，A公司收货后迟迟不支付余款。2010年12月，B公司向C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A公司支付货物余款人民币50万元。2011年3月，C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支持B公司的仲裁请求。因A公司不履行仲裁裁决，B公司向C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A公司向C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C法院支持A公司的请求。

二、A公司观点

A公司在仲裁程序过程中，向仲裁庭申请反仲裁请求，因B公司交付的书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产生了相关损失，要求B公司支付。但仲裁庭对A公司的仲裁反请求不予审理，这明显违反法定程序。

三、F市中院裁定依据和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A公司向C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属于仲裁事项，且C仲裁委员会受理A公司的反请求，C仲裁委员会应当合并审理并一并裁决。C仲裁委员

会并未对 A 公司提出的反请求进行审理，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所以 C 法院裁定不予执行 C 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

四、案件评析

本案 C 法院的依照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中“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不予执行事由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或者当事人

对仲裁程序的特别约定，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裁决，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本案中，C 仲裁委员会在已经受理 A 公司的仲裁反请求的情况下，不作审理，这明显影响案件工作裁决，且仲裁反请求也属于仲裁事项，C 仲裁委员会应合并审理。通过本案，企业可以了解到，如与任何一方产生纠纷并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企业可以向仲裁机构主张仲裁反请求，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对非本国专利提出异议，本国法院是否有管辖权

一、案情介绍

KZ 公司是一家德国的玩具制造商。FM 公司是一家英国公司，从事玩具的研究、开发和生产。2009 年 8 月 6 日，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KZ 公司提供技术支持，FM 公司负责玩具的开发工作。如 FM 公司获得玩具的专利权，KZ 公司有权使用该专利，但应向 FM 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协议第二十三条明确约定：“如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英国 Z 仲裁院。”

2010 年 2 月，FM 公司在美国获得某个玩具的专利权，KZ 公司一直使用该专利但是未向 FM 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FM 公司向英国 Z 仲裁院提起仲裁，要

求 KZ 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 56000 美元。KZ 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 KZ 公司是在美国授予的专利，专利的授予是一个国家的主权行为，英国仲裁机构不应干涉。

二、FM 公司观点

英国仲裁机构对本案有管辖权，虽然专利是在美国授予的，但并不意味着所有不在英国授予的专利权纠纷案英国仲裁机构都不具有管辖权。

三、Z 仲裁院的裁决依据和理由

1. 英国仲裁机构是否对美国授予的专利有管辖权
FM 公司的仲裁请求为要求 KZ 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并非对专利权本身存在异议。其次，双方在协议

中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在英国 Z 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条款合法有效。不能仅因专利权不是在英国授予的，从而使英国仲裁机构对本案无管辖权。英国 Z 仲裁院是否有管辖权与本案争议性质没有什么联系。

2. 本案是否违反国家行为理论

国家行为理论是指每个国家都必须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一个国家的法院不得对另一个国家政府在其领土内的行为进行判决。但是本案并不属于上述情况，英国仲裁机构审理侵犯涉外专利权纠纷案件并不违反国家行为理论。

综上所述，英国 Z 仲裁院对 KZ 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不予支持。

四、案件评析

本案涉及专利权纠纷的管辖权问题。专利权具有地域性，所以相对比较特殊。在本案中，KZ 公司以专

利权并非在英国授予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但是从本质上说，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许可使用费问题，双方对专利权本身并无异议。

仲裁机构通过综合考虑，认为不能因专利权的地域性而否认某外国受诉法院对专利纠纷案件的管辖权，这对申请人来说不公平，更何况本案的焦点并不在专利本身。

在司法实践中，专利争议是否可以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存在争议。所以在这里提示企业，如双方在专利权相关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应谨慎考虑，提前了解每个国家关于专利管辖权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无相关知识储备，可以咨询专业法律服务人员，规范约定有关合同条款，避免产生争议后才发现仲裁机构对案件无管辖权的风险。■

◆ 案件无评议记录，裁决书上无仲裁员签名， 法院是否应撤销仲裁裁决

一、案情介绍

2021 年 5 月 6 日，P 公司与 F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 P 公司向 F 公司购买设备 10 台，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P 公司支付 20% 的货款，P 公司在验收货物合格后十日内支付余款。合同第十六条约定：“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

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可向 M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F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 P 公司交付货物，但 P 公司仅支付 20 万元的货款，剩余 10 万元货款一直未支付。F 公司多次催告后无果，于 2021 年 10 月向 M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 P 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0 万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2021 年 12 月，M 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支持 F 公司的仲裁请求。

P 公司向 M 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M 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M 市中院经审理，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二、P 公司观点

本案仲裁程序违法。关于仲裁裁决书认定 P 公司应向 F 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在本案开庭审理阶段，并没有对此进行质证。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P 公司向法院申请调取本案全部卷宗。案卷中未发现仲裁庭评议笔录。M 仲裁委员会仲裁秘书称该案没有评议记录，且仲裁员均未其在裁决书上也并未签字。仲裁员张某称该案是在开庭后进行的口头评议。

综上所述，本案违反法定程序，仲裁裁决应予撤销。

三、M 市中院裁定依据和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仲裁程序是否合法。

本案在开庭过程中，仲裁庭并未对违约金进行质证，剥夺了 P 公司的抗辩权利。

M 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裁决前应对仲裁案件进行评议，办案书记员作评议记录。”第五十四条规定：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

经审查，本案并无对案件评议记录，裁决书上也

并无仲裁员的签名。这违反 M 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相关规定，不足以证明仲裁裁决的真实合法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案仲裁裁决应予以撤销。

四、案件评析

仲裁庭评议笔录作为仲裁庭评议案件的原始记录，可以完整反映仲裁庭评议案件的整个过程，是仲裁员行使仲裁权力的重要渠道，体现着仲裁的公正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本案仲裁程序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 M 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裁决应予撤销。在这里提示企业在仲裁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仲裁程序违法，应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应聘请专业的律师，从而了解法律专业知识。■

◆ 中国企业如何应对美国经济制裁

随着美国经济制裁的范围越来越大，如何识别美国制裁风险，成为中国“走出去”企业必须回答的问题。

一、美国的经济制裁

美国经济制裁指美国使用包括贸易禁运、交易限制、出口管制、冻结或取消国家间或国际机构融资、投资限制以及资产冻结等经济强制手段，对竞争对手或战争对方，包括国家、地区、实体或个人，进行报复、惩罚或遏制，以迫使竞争对手或战争对方改变行为、按照其设想行事。美国经济制裁是美国实现国家利益和外交政策目标的工具，是美国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



1. 美国经济制裁的总体分类

第一类是贸易制裁，主要包括：禁止向被制裁国出口特定产品、服务或技术；对被制裁国实行出口许

可制度，要求出口前预先审查；禁止中立国向被制裁国出口包含美国技术或部件的产品；禁止从被制裁国进口特定产品或服务；对被制裁国实施全面进出口禁运等。

第二类是金融制裁，主要包括：禁止或限制向被制裁国放贷；禁止向被制裁国企业提供出口信贷和担保；禁止被制裁国在美投资；停止美国向被制裁国进行官方援助；要求国际金融组织（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停止向被制裁国提供援助或贷款；冻结被制裁者在美国本土资产或在海外金融机构中被美国控制的财产；对被制裁者处以罚金；对违反规定与被制裁者进行交易的个人处以罚金或监禁等。

第三类是待遇制裁，主要包括：禁止向被制裁者发放入境签证；取消被制裁国船只在美国管辖海域的捕鱼权；禁止被制裁国船只进入美国所控制的港口；禁止被制裁国飞机在美国机场降落及加油等。

2. 美国经济制裁的特殊分类

根据适用对象的不同，美国经济制裁区分为初级制裁和次级制裁；根据制裁范围的不同，美国经济制裁可以区分为全面制裁、行业制裁和定向制裁。美国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综合使用上述制裁手段，如对伊朗的经济制裁政策，既有针对美国人以及相关活动与美国有连接点的非美国人的初级制裁，又有针对与美国没有连接点的非美国人的次级制裁。对于美国人以及

相关活动与美国有连接点的非美国人而言，美国对伊朗的经济制裁是全面制裁，对于相关活动与美国没有连接点的非美国人而言，美国对伊朗的经济制裁是行业制裁和定向制裁。

二、中国企业可能会遭遇到的制裁方式

目前，美国次级制裁所涉及的国家或事项主要包括：伊朗、朝鲜、叙利亚、俄罗斯、委内瑞拉等国家以及反对恐怖主义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非美国人在与美国没有连接点的情况下，开展与上述国家或事项有关的业务，可能会被美国政府纳入各种不同的制裁名单。另外，美国政府对非美国人开展与特别指定国民和资产冻结名单(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 以下简称“SDN 名单”) 中的部分个人和实体相关的业务进行次级制裁。

1. SDN 名单

SDN 名单是美国 OFAC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有针对性地制裁一些机构和个人的工具。SDN 名单中包括了一些恐怖主义分子，也包括了特别针对性制裁的一些个人。名单中的人员被称为“特别指定国民”，即根据 OFAC 的各种制裁计划，财产和财产权益被冻结的个人和实体。SDN 可以是幌子公司或被确定为目标国家或组织所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也可以是被 OFAC 识别的特定的个人，例如恐怖分子或麻醉品贩运者。

这份名单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就是“次级制裁”(secondary sanctions penalties, 也可称为“二级

制裁”)。即如果任何机构、个人与 SDN 名单里的对象有资金往来，一旦被美国发现的话，那就可能遭受美国政府的制裁，甚至也被列入 SDN 名单。

目前，上述 SDN 名单中的部分个人、实体主要与伊朗、朝鲜、俄罗斯、委内瑞拉、叙利亚及反对恐怖主义、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经济制裁项目有关。

2. 美国初级制裁和次级制裁

二者间的差异不在于制裁对象的不同，而在于适用对象的不同。制裁对象是指制裁谁，适用对象是指谁需要遵守。

在美国初级制裁中，中国企业很容易区分制裁对象和适用对象。如古巴是美国的制裁对象，美国人以及相关活动与美国有连接点的非美国人是美国对古巴初级制裁的适用对象。在次级制裁中，适用对象也成了制裁对象。简而言之，美国初级制裁适用于美国人以及相关活动与美国有连接点的非美国人，美国次级制裁适用于相关活动与美国没有连接点的相关非美国人。

3. 美国经济制裁的“长臂管辖”原则

美国经济制裁域外适用指美国经济制裁法律法规适用于在美国境外的非美国人，其使用的“长臂管辖”原则有一套完整的理论，也有数十年的实践，针对几乎所有的国别、产业、企业、个人目标。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大多数国家的实体选择了适应，并做好事前规避、事中审慎重、事后防范。

（1）冷战期间的“国籍原则”

冷战期间，美国曾屡屡推行本国经济制裁立法的域外效力，不时引发与别国，主要是与其西方盟国之间的冲突。这方面最早的一个案例就是1966年的“福劳赫尔公司案”。该公司是一家在法国的美籍分公司。当时，它准备向中国出口一批拖拉机零部件，美国政府认为此项交易违反了美国的《出口管制法》，对该公司发出了禁止出口的命令，但遭到了法国政府的坚决抵制。而1982年“天然气输送管道案”则是这一时期最有影响的一个案件。当时，美国根据《出口管制法》禁止美国在海外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向前苏联提供建设西伯利亚天然气输送管道的技术和设备，此举引起了西欧各国的强烈反对，如英国政府根据1980年的《贸易利益保护法》，命令本国受影响的4家公司不得执行美国的禁令。

（2）经济制裁的“长臂管辖”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案例中，美国都是按照“国籍原则”推行本国经济制裁立法的域外效力。由于该原则只适用于在海外的美国分公司和子公司，对外国公司在美国境外所从事的行为，则无能为力。

与此同时，美国政府仅依靠该原则对本国在海外的公司实行禁运，往往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例如，在1978年美伊人质事件和1990年海湾战争之后，美国政府曾运用《国际经济紧急权利法》禁止美国海外公司与伊朗和伊拉克进行商务往来。

由于得不到西方盟国的一致策应，美国公司的撤出反而为一些欧洲公司占领这两个国家的市场，提供

了可乘之机。



鉴于“国籍原则”存在上述缺陷，美国推行本国经济制裁立法的域外效力，需要将其适用范围扩及在境外的外国人。这种做法肇始于1987年的“东芝机器公司向苏联出口战略敏感技术案”。

针对此案，美国国会于1988年专门通过了《多边出口管制增补修正法案》，规定如果“一个外国人违反了一个国家（美国）以安全为目的而颁布的对出口实行管制的规定”，就可依美国的《出口管制法》对其进行制裁。通过这样的规定，首次确立了美国经济制裁立法对在其域外的外国人实行“长臂管辖”的权利。

美国在1996年3月和8月先后通过的《赫尔姆斯——伯顿法》和《达马托法》（以下简称“两法”），可以说是秉承了美国以往推行本国经济制裁立法域外效力的故伎，而又变本加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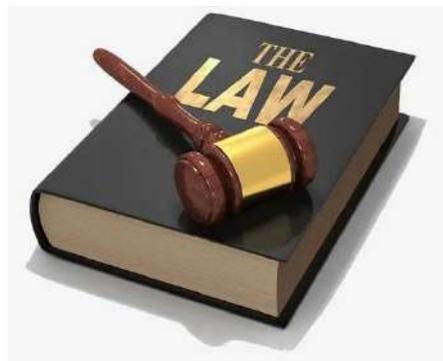
三、中国企业如何判断识别美国的次级制裁风险

对于中国企业遭受可能性最大的次级制裁,美国政府并没有准确的定义。同样,美国政府也没有对次级制裁的范围进行准确界定,这导致中国企业在评估所面临的美国次级制裁风险时困难重重。

识别美国次级制裁风险,需要从法律法规、具体制裁案例和美国政府高层表述等维度来综合分析。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一点,下文以美国对委内瑞拉的经济制裁案为例进行分析。

1. 法律法规维度

2019年8月5日,特朗普总统签发了13884号行政命令,很多律师、专家、学者以此为依据,认为



美国开始对与委内瑞拉有关业务的非美国人进行次级制裁。上述专业人士做出这种判断的主要依据是13884号行政命令中这样的一段表述:“Section 1(b)(i)规定,任何个人或实体如果被认定为因13884号行政命令而被纳入SDN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提供重大金融、物资、技术支持和服务,美国财政部长在咨询美国国务卿后可以将其纳入SDN名单。”

实际上,在奥巴马总统于2015年3月签发的13692号行政命令以及特朗普总统于2018年11月签发的13850号行政命令中,也有相似的表述。13850号行政命令Section 1(a)(iii)规定:“任何个人或实体如果被认定为因13850号行政命令的而被纳入SDN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如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以及委内瑞拉政府管理的工程项目中的腐败活动提供重大金融、物资、技术支持和服务,美国财政部长在咨询美国国务卿后可以将其纳入SDN名单。”这意味着美国总统早就授权了美国财政部长可以开展与委内瑞拉有关业务的非美国人进行次级制裁。

对此,Holland & Knight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一篇文章中表示,上述表述出现在很多行政命令中,

这为美国财政部对非美国人进行次级制裁提供了法律基础。

2. 制裁案例维度

(1) OFAC并非依据美国对俄罗斯的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将EM银行纳入SDN名单,也并非依据美国对古巴的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将古巴国有石油进出口公司Cubametales纳入SDN名单。

(2) 至于企业是俄罗斯或古巴的还是意大利的，并不影响对企业开展涉委内瑞拉业务是否存在被美国次级制裁风险的判断。

3. 美国政府高层表述维度

如果美国政府高层表示或在相关文件明确，特别是美国国务卿和财政部长表示，非美国人开展哪些业务存在次级制裁风险，那么，中国企业可能就可以获得比较准确的答案。

4. 总结

在相当一部分制裁项目中，美国总统都给予美国财政部长或国务卿对第三国的个人和实体进行次级制裁的授权，但次级制裁因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本质而容易引起外交争端，所以，美国财政部和国务院在决定是否对第三国的个人和实体进行次级制裁时会非常审慎，这导致除了伊朗、朝鲜、俄罗斯、委内瑞拉、叙利亚及反对恐怖主义、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经济制裁项目外，其他制裁项目较少出现次级制裁案例。

四、中国企业应对美国“次级制裁”的措施

1. 未雨绸缪防范制裁风险

(1) 对供应链提出合规管理要求

中国企业需要保证自身及分包商、供应商等各关联方的管理层及雇员、代理人及授权人，以及各方供应链上的所有主体过往至今都没有，且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会：被相关政府部门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

遭受或知悉任何可能导致制裁或管制的执法或司法程序；直接、间接参与任何违规交易、行为、活动；与受制裁或管制对象直接、间接交易；规避或尝试规避制裁或管制措施。



(2) 向供应链转移以下责任和义务

为保证中国企业能够尽量规避制裁事件对自身履约能力的负面影响，建议考虑在合同文件中明确向分包商及供应商转移下列责任和义务。

①如果因该分包商或供应商导致中国企业出现制裁事件，该分包商或供应商应当承担中国企业的费用和损失。同时，中国企业有权在书面通知该分包商或供应商之后，对其进行替换，并且不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②在制裁事件发生后，分包商或供应商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配合中国企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受制裁事件发生期间，中国企业因受制裁事件而未能或延迟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或因履行义务将导致其或关联方违规或有被处罚风险，中国企业无需承担责任。

③制裁事件发生后，如果义务履行不会导致合同各方或各方关联方违反制裁或管制法律，分包商或供应商承诺将继续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④制裁事件发生后，如果分包商或供应商继续参与项目将导致中国企业或其关联方违规、有风险因制裁管制法律受处罚，中国企业有权在书面通知之后，选择其他分包商或供应商临时代替该分包商或供应商完成合同项下义务，并且该分包商或供应商有义务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⑤将因制裁事件未解决而导致各类国际贸易合同解除作为中国企业与自身分包商、供应商合同解除条件之一。

⑥结合供应链的动态信息、OFAC 等所有制裁名单的更新，或监管要求的变化，进行持续的制裁筛查以及具有风险导向的重新筛查。

⑦中国企业应当要求分包商和供应商承诺配合与制裁和出口管制合规相关的外部调查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点。

A. 在知悉自身、关联方、分包商、供应商及前述主体相关人员的违规情形或风险时，立刻书面通知中国企业，并且依据中国企业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开展进一步调查评估工作。

B. 在中国企业针对可能的违规事项开展调查的过程中，依其要求，提供信息、配合调查问询等，同时组织自身所有下级分包商、供应商配合完成该些事项。

C. 依中国企业的要求，在一定时间内完成制裁和出口管制合规方面的调查问卷，提供其需要的文件和信息，同时组织自身所有下级分包商、供应商配合完成该些事项，并就该些问卷、文件、信息的真实准确性向中国企业做出保证。

D. 自行承担自身因完成上述事项而产生的成本，并同意中国企业在进行合规调查和审计的过程中有权停止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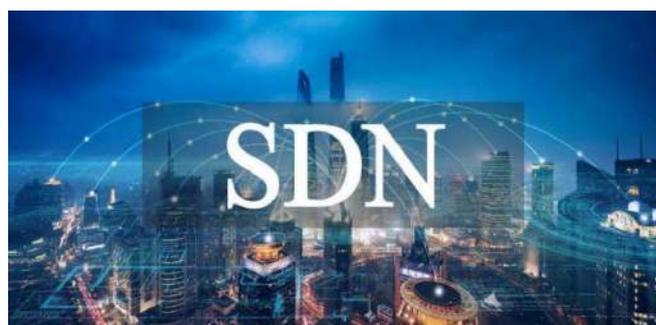
E. 如果因参与调查审计、合同解除、订单取消等原因导致中国企业与其的合同履行成本增加，双方应当共同承担新增成本。如果中国企业因该分包商或供应商而被调查审计，甚至导致合同解除、订单取消等情形，该分包商或供应商应当承担中国企业的相关费用和损失。

2. 如何实现从 SDN 名单中移除

下文以 2019 年 OFAC 将 PB Tankers 及其拥有的 6 艘邮轮从 SDN 名单中移除为例，分析如何将公司从 SDN 名单中移除。由于所涉大部分内容和信息是非常敏感并需要高度保密的，所以仅提供新闻对外报道的内容。

(1) 制裁原因

PB Tankers 将其部分油轮以长期租约的方式租借



给 Cubametales, 在美国作出针对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 (PDVSA) 的制裁时, 这些船正向古巴运输 PDVSA 生产的原油。2019 年 4 月 12 日, 因 OFAC 认定 PB Tankers 在委内瑞拉石油部门运营, 依据 13850 号行政命令, 将 PB Tankers 及其拥有的 6 艘油轮纳入 SDN 名单。

(2) 制裁带来的影响

PB Tankers 与 PDVSA 之间没有任何合同关系或其他商业交易。同时, PB Tankers 也取得了与制裁有关的法律意见, 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建议运营他们的船舶。事实上, 美国所作出的有关制裁 PDVSA 的第 13850 号行政命令并没有禁止“非美国主体”运送任何 PDVSA 生产的货物, 并且是否存在针对“非美国主体”的“次级制裁”也并不清晰。另外, OFAC 的指引似乎指明非美国主体并未被禁止参与 PDVSA 的交易。

在 PB Tankers 及其船队被列入 SDN 名单时, PB Tankers 并未收到任何通知。但可以预料到的是, 这一事件给 PB Tankers 的正常经营和船队运营, 乃至 PB Tankers 的员工个人和商业伙伴都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该事件导致 PB Tankers 的运营陷入停滞, 妨碍

到为其船队提供物料和服务, 阻碍为船舶替换或遣返船员。另外, 船舶保险因此而终止, 银行也暂停为 PB Tankers 提供任何服务, 从而导致 PB Tankers 深陷财政困难, 并一度面临破产风险。

(3) PB Tankers 采取的救济措施在本案中, PB Tankers 之所以可以创纪录地成功申请从 SDN 名单上撤销, 其中一项重要因素在于他们在与 OFAC 的沟通中采纳了 Hill Dickinson 和美国律师的策略性建议, 这包括通过与 PB Tankers 总部及其在意大利罗马和美国首都华盛顿的办事处的紧密协作, 以及联络意大利和欧盟的相关机构, 从而不仅确保通过正式渠道持续向 OFAC 进行积极联络, 而且展开了大量游说工作。

在上述过程中, Hill Dickinson 的航运团队为 PB Tankers 制定了如何与 OFAC 以及美国国务院进行有关永久性撤销制裁名单的法律及策略建议, 并尽可能将 PB Tankers 与其他现有合同相关方以及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关系因为被列入制裁名单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



◆ “一带一路”上的桥头堡——土耳其

土耳其共和国横跨欧亚大洲,是位于欧亚交汇之处的枢纽国家地理位置优越,中国与土耳其之间的贸易往来由来已久。自两国建交以来,中土经贸投资联系日益密切。土耳其是“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具有重要的区位优势,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关键节点。

一、国家基本情况

(一) 疆域

土耳其共和国位于亚洲的最西部,横跨欧亚两大洲,欧洲部分称为色雷斯,亚洲部分称为安纳托利亚。亚洲部分坐落在小亚细亚半岛,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96.9%。欧洲部分处在巴尔干半岛的东南角,面积仅占全国总面积的3.1%。土耳其的总面积为785347平方公里。土耳其海岸线长达8000公里,地形东高西低,大部分为高原和山



地,仅沿海有狭长平原。土耳其三面环海,北为黑海,西及西南为马尔马拉海和爱琴海,南为地中海。

作为地处欧亚两大洲交汇点的土耳其,是世界海陆交通要冲,具有“欧亚大陆桥”的美称。因此,土耳其历届政府都非常重视发展交通,把交通运输作为一个重要的投资促进部门。通过多年来的不懈努力,目前土

耳其的交通已经形成相当完整的体系,建成了世界上最具规模的连接欧洲与中东地区之间的交通网。

(二) 气候

土耳其大部分地区的气候,被人们称作地中海型气候的一种干燥炎热的半大陆性气候的变形,兼有地中海型和温带大陆性气候的特征,正处在地中海气候

开始向大陆性气候转换的过渡带上。土耳其的夏季普遍干燥少雨,冬季气温比真正的地中海气候低,昼夜温差大,降雨量少且

集中在初春时节。但部分地区冬季降雨多,具有地中海气候的特征。

(三) 民族与宗教

土耳其官方在公布人口资料时,从不划分民族,并长期保持这一做法,给人感觉土耳其是一个单一民族国家。事实上,土耳其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这一点

可以从政府公布的语言材料和宗教材料中作出判断。根据有关资料分析，在土耳其的人口中，少数民族所占比例大约为 10%，土耳其族是土耳其最大的民族，在全国均有分布，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90% 左右。

作为一个具有伊斯兰文化背景和传统的国家，在当今土耳其社会中，98% 的人信仰伊斯兰教，其中绝大部分属于逊尼派穆斯林，仅有 10% 的人属于什叶派穆斯林。在什叶派穆斯林中，又以阿里伊拉希派教徒人数最多，居第二位的是努塞里派教派，大约有 10 万人。走遍土耳其全境，从乡村到城市，随处可见带有尖塔的清真寺，几乎所有的清真寺都铺着地毯，摆放着古兰经，足见土耳其人受伊斯兰教影响之深。在土耳其境内的基督教徒分属于东正教派、亚美尼亚格高利派、聂斯托利派和天主教派。此外，土耳其还有大约 7 万耶稣会教徒，3 万犹太教徒。

（四）政治与行政

土耳其的现行宪法是在 1982 年颁布的，它是共和国宪政史上的第三部宪法。按照 1982 年的宪法规定，土耳其是一个多民族、民主、政教分离和实行法制的国家，反对泛伊斯兰教，严禁宗教介入政体。

土耳其共和国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执掌，遵循三权分立的原则。大国民议会国家的立法机关。土耳其政府是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构，拥有国家的行政权。土耳其的司法体系深受欧美等国家的影响，司法权完全独立，凡是法院的裁定，国家所有机构都必须执行。土耳其设立有最高司法议会。

作为一个实行多党制的国家，土耳其的政党繁多，可谓政党云集。对土耳其国内政局影响较大的有正义与发展党、共和人民党、祖国党、正确道路党和社会民主人民党等。除了众多的政党外，土耳其还有一个具有全国影响的政治团体—土耳其工人工会联合会，是土耳其成立时间最早、人数最多的全国性工会组织，包括遍布土耳其全国的 300 多个行业分会。

二、中土关系

1971 年 8 月 4 日，中国和土耳其建交。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两国高层互访增多，双边关系发展较快。

中国政府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倡议得到土耳其各界的积极而有建设性的反应，前景乐观。2015 年 3 月，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指出，“一带一路”贯穿亚欧非大陆，一头是活跃的东亚经济圈，一头是发达的欧洲经济圈，中间广大腹地国家经济发展潜力巨大。

土耳其自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就有建设当代丝绸之路的倡议。2008 年，土耳其政府海关和贸易部发起了“新丝绸之路”计划，主要目的是通过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促进丝绸之路沿线边境口岸贸易便利化，形成一条可以吸引外国商人的商业路线。凭借着独特的区位优势、文化传统、多重身份，土耳其在促进欧亚大陆各国的政策沟通上，有关键的“中间者”地位，可以帮助中国拉近倡议沿线国家，甚至一些域外大国的距离。两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合作，有利于促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政策与战略对接，为打造

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和共同发展繁荣的“命运共同体”指明方向。

三、公司制度

（一）公司的组织形式

在土耳其现行的《贸易法》框架下，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以下三种形式，即独资公司（Merchants），合资公司（Commercial Partnership）和合作组织（Cooperatives）。

1. 独资公司（Merchants）：由个人独资开设的企业被视为独资公司。

2. 合资公司（Commercial Partnership），这一类又分为以下几种：

（1）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土耳其《贸易法》规定，股份公司至少有 5 个发起人（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法定资本限额不少于 50000 新里拉。根据现行的土耳其贸易法律，银行、私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代理公司、控股公司、外汇兑换所、仓储公司（Public warehousing）、受资本市场法律约束的公众公司、免税区的投资人和经营者，必须以合作股份组织（Joint Stock Association）的形式成立，并需得到土耳其贸工部的批准。

（2）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法律规定的一定数量的股东组成，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以其认购的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土耳其《贸易法》规定，土耳其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的责任仅限于其拥有的股份数。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5000 新里拉。和股份公司不同的是，此类公司不需要股份认证。

（3）集体公司：这类公司是一个联合体，用于以相同公司名义参与商业活动，最大特点是合伙人对联合体的债务负有无限连带责任。此类公司没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所有投资者必须是自然人，股东的责任在公司章程中被规定。



（4）两合公司：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股份公司。在此类公司中，有些合伙人对公司负有仅限于所投资股份的有限责任，而有些股东却负有无限责任。那些拥有无限责任的被称为任职合伙人（Active Partner），反之则称为隐名合伙人（Silent Partner）。法律实体只能是任职合伙人。此类公司没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的责任在公司章程中被规定。

3. 合作组织（Co-operative Association）：这是一种基于互利合作的商业协会，由愿意提供自身职业技能及其他资源的人组成。此类协会必须按照合作组织法（Co-operatives Law）组建。国际公司可以根据他们

同的商业战略计划在土耳其开展不同形式的商业活动，其中最常见的商业实体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以及代表处。

（二）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建立上述几种企业所需的文件基本相同，只是根据企业类型的不同略为调整。根据现行的法律，设立企业所有的材料和手续都要提交给企业所在地的企业注册办公室。从1996年开始，伊斯坦布尔地区的企业注册办公室设在伊斯坦布尔商会大楼内，并在Kadikoy, Perpa 和 Istoc 三个地方设有分支机构。企业注册办公室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的注册请求。得到企业注册办公室批准和登记后，所有企业登记信息都会被记录在案，并会获得一个唯一的注册号，即可开始运营。企业注册信息将由安卡拉的企业注册办公室在《土耳其企业注册报》上公布。设立公司所需的声明、设立申请和承诺书等文件格式均可在伊斯坦布尔商会的网站上找到，也可向商会及其分支机构索取。

1. 设立独资公司所需的文件

（1）申请书（由商人亲笔签字）。（2）经过公证处公证的公司名（包括家庭地址、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开业时间、国籍、公司名称和商人本人提供的三个签名样本）。（3）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耳其文并经过公证）。（4）商会注册声明（商人亲笔签字）。（5）承诺书（商人亲笔签字）。在土耳其生活和工作的外国人必须提供工作许可证和居住许可证。

2. 设立合资公司的文件

（1）股份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①申请（必须说

明已在税务部门登记，由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附上委托声明）。②填写成立声明（相关的空格需由被授权人填写及签字）5份。③由公证处认可的公司设立章程。外籍合伙人如果是自然人则还需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耳其文并经过公证）。④授权人在公司名下的签字（2份）。⑤银行收据的原件（Ziraat 银行 BilkentPlaza 分行开具的注册资本的0.04%已作为仲裁法庭抵押的证明，或者是标有EFT签字盖章，表明已被收录的字样）。⑥商会注册声明（必须包括自然合伙人的照片）。⑦承诺书（由被授权人签字）。对于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证。设立股份公司所需要的文件须由土耳其贸工部批准。此外，经公证人公证的公司章程也需要土耳其贸工部下属国内贸易部门的批准。

（2）集体公司：①申请（必须说明已在税务部门登记，由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附上委托声明）。②填写成立声明（相关的空格需由被授权人填写及签字）5份。③经公证处公证过的公司章程。④公司所有高层管理人员在公司名下的签字。⑤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耳其文并经过公证）。⑥商会注册声明（必须包括自然合伙人的照片）。⑦承诺书（由被授权人签字）。对于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证。

（3）两合公司注册两合公司的文件包括所有注册集体公司文件。若两合公司的隐名合伙人是法律实体，需要下述文件：①外国投资者必须有本国相关部门提供的活动证明。证明必须包括现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

况和有权签字人。②委托书必须包含权利人或者自然人。③上述证明（活动证明、委托书）必须有土耳其驻投资人所在国使领馆的认证签字。④这些被批准的证明文件必须被公证并译为土耳其文才能提交给商业注册办公室。

3. 设立合作组织的文件

（1）申请书（由被授权人亲笔签字）。（2）由有关部委批准的组织章程和经公证的章程简要说明（2份）。（3）有关部委批准设立的文件。（4）合作组织董事会成员在合作组织名下的集体签名。（5）承诺书（商人亲笔签字）。（6）商会注册声明（包括发起人的照片）。

4. 成为已设立公司合伙人的程序

在土耳其要成为已经设立的公司的合伙人有两个途径，一个是股份的转让，一个是追加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现行的土耳其贸易法规，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不属于企业注册办公室的职权范围。



（1）通过股份转让参与公司合伙所需文件：①申请（必须由被授权人在公司印章上签字，如果由代理人签字，须附上委托声明）。②对于有限公司，须提交经公证的合伙人委员会同意的决定（经公证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应包括合伙人的国籍和地址）。③对于集体公司和两合公司，须提交经公证的、修改公司章程

中关于股份转让部分的草案（2份）。若外籍合伙人是自然人，则需要2份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耳其文并经过公证）。若外籍合伙人是法律实体，需要下述文件：①外国投资者必须有本国相关部门提供的活动证明。证明必须包括现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有权签字人。②委托书必须包含权利人或者自然人。③上述证明（活动证明、委托书）必须有土耳其驻投资人所在国使领馆的认证签字④这些被批准的证明文件必须被公证并译为土耳其文才能被提交给商业注册办公室。对于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过公证的居住许可证。

（2）通过追加公司注册资本参与公司合伙所需文件：①申请（必须由被授权人在公司印章上签字，如果由代理人签字，须附上委托声明）。②对于集体公司和两合公司，提交经公证的关于追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合同草案（2份）。③对于有限公司，须提交经公证的合伙人委员会同意的决定（经公证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应包括合伙人的国籍和地址）。④对于股份公司，须提交成员大会的会议记录，修正案的草案及所增加资本金的持有情况说明。此外，提供贸工部批文的原件。⑤银行收据的原件若外籍合伙人是自然人，则需要2份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耳其文并经过公证）。若外籍合伙人是法律实体，需要下述文件：①外国投资者必须有本国相关部门提供的活动证明。证明必须包括现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有权签字人。②委托书必须包含权利人或者自然人。③上述证明（活动证明、委托书）必须有土耳其驻投资人所在国使领馆

的认证签字。④这些被批准的证明文件必须被公证并译为土耳其文才能被提交给商业注册办公室。对于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证。

四、贸易与海关管理政策

（一）贸易主管部门

土耳其贸易主管部门职责包括：制定、贯彻、协调对外贸易政策，收集整理国内其他部门、机构针对贸易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立法部门进行审议等。

（二）关税制度

《海关法》是土耳其税制度的基本法律。土耳其海关总署负责制定海关和关税政策。2006年前土耳其适用的关税税则表将进口产品归为农产品、工业品、加工农产品、特殊农产品（需缴纳民众住宅基金税）和未定产品五个列表。根据1995年12月签订的《欧洲共同体—土耳其联合理事会第1/95号决议》，土耳其与欧盟于1996年形成关税同盟，免除与欧盟之间的进口税，并对从第三国进口的工业品和加工农产品适用欧盟的共同关税税率。2004年，土耳其将欧盟普惠制下的所有工业品纳入到土耳其的普惠制下，执行与欧盟一致的给惠方案。除对进口产品征收关税，土耳其还对某些进口产品征收货物税、民众住宅基金税或特别消费税等。目前，土耳其97.9%的关税为从价税，其他四个税种还包括从量税（酒精饮料、盐和胶卷）、混合税（地毯、玻璃、玻璃制品和手表）、复合税（农产品）和差价税（黄油、糖果、巧克力和加工土豆）。根据2006年公布的《2007年土耳其进口制度法令》，

土耳其对关税税则进行了修改，在原先的五个列表基础上，新增民用航空器及其用品列表。

（三）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WTO成员义务、欧洲关税同盟国协定、欧洲自由贸易区的自由贸易协定、普惠制原则和国家发展需要对土耳其进口体制提出了要求。《2009年土耳其进口制度》是土耳其现行的进口管理规范。在管理机构方面，土耳其在经济部下建立了50个外贸商品检测站，这些检测站分布在八大区域内。其职责为依据70种标准对进口和出口农产品进行检测和证书发放。药品、化妆品、清洁剂、食品等进口商品，必须经卫生和健康检验方能批准进口。进口农产品和食品需提交由农业农村事务部签发的检验证书，进口医药产品、化妆品、清洁剂需提交由卫生部签发的检验证书。

土耳其规范进口管理的主要法律是1984年生效的《对外贸易法》和生效的《配额和关税配额管理法令》。其他与进口管理相关的法律还包括《防止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法》《海关法》《增值税法》和《自由贸易区法》。土耳其进口管理的主要部门为土耳其外贸署和海关总署。土耳其标准院负责检测和制定技术标准，工业和贸易部则负责制定和实施贸易类法律。近年来，土耳其多次发布公报，对进口的人造花、文件夹、眼镜及框架产品、地板革和打火机等产品设置最低监管价，并修改了部分产品的监管条件。

1. 海关程序

根据2006年9月土耳其欧盟关税合作委员会

发布的《2006年第1号土耳其与欧共体关税合作委员会决议》，土耳其与欧盟成员国间的货物贸易使用A.TR表格，与非欧盟成员国但与土耳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进口货物贸易则使用EUR1表格。海关申报单的形式与欧盟海关使用的管理单据一致，所有进口货物报关时均需向海关提供统一管理文件及其他相关单据。

2. 原产地规则

土耳其采用两种不同的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根据土耳其《海关法》第17条和第21条，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原产地为“产品最终实质性改变和重要生产阶段所在地”的进口产品。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与土耳其签订过双边或多边贸易优惠安排国家的进口产品，该原产地规则设定了相关产品的加工及增值标准。

3. 进口禁令

为保护环境、公共安全、健康、公共道德或依据其加入的国际公约，土耳其禁止进口部分产品，包括毒品、化学武器、有损健康的燃料、武器弹药、蚕卵、天然肥料、游戏机、赌博机和侵犯商标权利或名称违反《工业产权国际公约》的产品等。

4. 进口许可

土耳其外贸署和农业农村事务部等相关机构负责制定每年需要进口许可证的产品列表，并在土耳其外贸标准公报中公布。目前，需进口许可的产品分为17大类，包括放射性物质、化肥、机动车等。根据2007年1月发布的土耳其外贸标准公报，咖啡、天然胶、蔬

菜液和榨出物、植物蜡、可可等产品不再需要进口许可。但是谷物、含油种子、动植物脂肪、渣油、奶制品和鱼制品等食品以及活树、研磨器械部分其他产品仍需进口许可。

此外，根据土耳其2004年颁布的《与进口监管执行相关的法令》和《进口监管实施法规》，土耳其外贸署进口司可自行或依据申请，对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的进口产品做出监管决定。如果进口产品低于外贸署规定的最低监管价，除须具备海关法规所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出具进口司颁发的监管商品进口许可证。

（四）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根据土耳其出口管理制度的规定，出口商指有税号的自然人或法人、合资企业、联合体。出口商必须注册成为出口商联盟及当地商会的会员，并需交纳FOB出口额的0.05%作为会员费。

1. 出口登记

根据土耳其出口管理制度的规定，部分产品要求强制出口登记，主要包括：享受价格稳定与支持基金下减免保险费用的出口产品；由价格稳定与支持基金支付的产品；土耳其—俄罗斯联邦天然气协定所规定的产品；对联合国经济制裁国家出口的产品；《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中所保护的臭氧层产品；未加工橄榄油以及加工散装或桶装橄榄油、甘草根、生海泡石；未加工的袋装或盒装橄榄、牲畜、散装朝天椒、生橄榄（未发酵）、废铜废锌、大理石、小黄瓜和水

泥。

2.禁止出口

除法律、法规及国际协议禁止之外，所有商品都可在出口制度条例框架下自由出口。而在WTO规则框架内，当市场混乱时，出于保护公共安全、道德、健康，稀缺的出口产品、动植物群、环境以及具有艺术、历史和考古价值的商品会进行限制或禁止。禁止和允许出口的商品列在公告96/31，主要包括14个大类相关产品：历史文化作品和自然动物，印度大麻，烟草植株，安哥拉山羊，所有的野生及狩猎动物（允许出口产品清单上的除外），某些植物，如胡桃、桑树、樱桃树、李子、紫杉、岑树、榆树、菩提树，《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中所列明的产品，禁止出口的开花植物的球茎，木柴和木炭，亚洲苏合香，某些化学品等。

（五）贸易救济制度

土耳其规范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主要法律为1989年生效的《防止进口产品不正当竞争法》《防止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法令》和《防止进口产品不公正竞争条例》，规范保障措施的主要法律则是2004年生效的《进口产品保障措施法令》和《进口产品保障措施实施规定》。土耳其外贸署是贸易救济调查的主管部门。

五、外汇及金融法规政策

土耳其金融体系鼓励金融资源的自由流动，外国投资者可以从当地市场获得信贷，法律和财会体系透明度高，并且与国际标准一致。

（一）银行体系

土耳其银行系统由国营和私营商业银行两部分组成。除中央银行外，土耳其共有79家银行，其中61家是商业银行，18家是投资开发银行。商业银行中，4家国营，28家私营，18家外国银行，另外11家是政府接管的问题银行。投资开发银行中，3家国营，12家私营，另外3家外国银行。18家外国银行中，5家在土耳其注册，其余皆是分行。外国银行在土耳其只占极小的市场份额（约3%），但其经营理念的影响很大。33家土耳其银行在海外有自己的机构或合资银行。GARANTI银行是唯一一家在中国（上海）设有办事处的土耳其银行。

（二）资本市场

土耳其资本市场在过去的20年里发生了积极而显著的变化，这些变化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成为土耳其经济全面自由化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由化和市场化取向成为体制定型的支配性和领导性因素。



土耳其资本市场委员会（CMB）是监管土耳其证券市场的监督机构，由1981年生效的《资本市场法》（CML）赋予其权限。该委员会在过去的28年里制定了许多有利于发展资本市场工具和制度的管理条例。对于外国投资者须知的信息有：

1989年8月通过的第32号法令取消了对外国机构和个人投资有价证券的所有限制，土耳其对国外有价证券投资者投资土耳其资本市场不设任何限制；

所有居住在国外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包括国外的投资信托公司和投资基金）均可自由购买和出售各类有价证券和其他资本市场产品；

外国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应通过一家土耳其中介机构进行有价证券活动（例如有价证券买卖、回购、反向回购、有价证券管理、投资咨询、承销、保证金交易、有价证券租赁等）；

外国投资者可通过在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金融衍生市场交易规避货币风险。

土耳其的资本市场机构主要有：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伊斯坦布尔黄金交易所、土耳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所、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结算和保管银行、中央登记组织（CRA）、土耳其资本市场中介机构联合会。

（三）金融市场刺激方案

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土耳其政府已采取了四轮经济刺激一揽子计划。其中，在前三轮经济刺激计划中，土耳其政府在安卡拉、伊斯坦布尔等主要城市对纺织、服装等外资企业实施政策性税费减免政策。为减少失业率，政府还在6个月内分三个阶段，向国家控制的失业基金提供援助，并对已经减少工作时间和数量的公司员工提供薪金支持。

六、自然资源法规政策

（一）《石油法》

2013年3月，土耳其议会工业贸易能源自然资源和信息化委员会审议接受了新《石油法》，并于2013年5月30日在土耳其议会全体大会表决通过，2013年6月11日正式生效。

新《石油法》在以下几个方面对旧《石油法》进行改进：

第一，简化区域管理制度。旧《石油法》将土耳其领土分割成18个地理区域进行管理。新石油法取消了旧法复杂的区域管理制度，取而代之的是内陆开采区域和离岸开采区域的简单区分。

第二，取消土耳其国家石油公司的优先权。未来土耳其国家石油公司将与国内外的私人石油公司平等竞争，国外投资的竞争力也因此得到提升。

第三，升级审批许可制度。简化许可证申请流程，勘探许可证的适用期限更长，适用的区域面积更大。如果勘探过程中发现石油，土耳其政府将颁发有限期限长达20年的运营许可证。另外，新《石油法》创造了新的“调查许可制度”，允许公司进行地理地质数据的收集和出售。



第四，启动新的财政投资激励措施。所得税上限由原来的 55% 下调至 40%。本土出售的设备免收进口关税和印花税。注册资本外流的障碍被取消。此外，新《石油法》还实施了一些新的规定，例如，放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以促进外籍工作者的雇用等。

（二）《天然气法》

2013 年 11 月，土耳其新《天然气法》草案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尚未批准生效。土耳其在天然气市场的主要政策导向是提高市场竞争程度，完善市场定价机制。而新《天然气法》将会成为土耳其政府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途径。新《天然气法》将通过降低天然气定价、提高批发许可福利创造更多的投资机会，促进完善的市场管理秩序。新的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取消印花税要求。新《天然气法》草案将印花税义务归于合同。这意味着，所有的天然气市场的许可证所有者之间进行的交易都应该以书面合同的形式呈现，合同本身所规定的义务并不受到天然气法的规制。印花税的豁免是新天然气法的一项重大进步。

第二，在 60 日之内回复许可证申请。适格的法

律主体在向能源市场管理机构递交天然气市场经营活动许可证申请 60 日内，机构应当就申请给予答复。如果申请被拒绝，则机构还应向申请者说明拒绝的具体理由。

第三，对每个进口点的分别许可制度。根据新《天然气法》草案，进口天然气的公司应当为每个进口点申请单独的进口许可证。在进口许可证的申请中应当包括对进口的经济潜力的分析。不同于之前的法律规范，进口许可证的申请必须包括从进口天然气供应商那里获得的信息，包括进口天然气的来源、天然气的储备、运输系统等。另外，进口许可证的申请还应该包括能源和自然资源部的意见。

第四，由能源和自然资源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根据新《天然气法》草案，天然气的勘探应当符合《石油法》的有关规定，必须向能源和自然资源部申请生产许可证。在新草案下，天然气的进口和销售也需要遵守法律规定的特别条件。

第五，对于天然气储存的单独许可。根据新《天然气法》草案，天然气储存需要单独的许可证。因此，生产者如果没有储存许可证，就不能储存其生产的天然气。这样，拥有制造许可证的制造商就要承担制造和储存两个经营活动。另外，天然气储存许可证的申请要求和申请流程因地区而异。同时，许可证要求也与现在的天然气能源法的规定有区别，新法案取消了现行法律要求申请储存许可证的公司拥有充分的技术资源的内容。

（三）《电力市场法》

2013年3月30日，土耳其正式实施新《电力市场法》，对许可证程序特别是电力生产许可证和审批许可流程做出了变更。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为，在开始施工前的阶段引入“预先许可”程序。预先许可证一般时长为24个月，以供完成施工前必须申请各种许可的准备工作。

为完善相关可流转许可证的交易规范，新《电力市场法》第9条规定，许可证持有人在规定的施工预备阶段内未开工，主管部门可以给予6个月的最后宽限期或撤销许可证。

根据新法规定，除破产或继承的情况外，在预设许可期间禁止对许可证持有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权结构进行的股权转让或者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动的行为，并且许可证必须与企业向能源管理局所提交的公司章程中所提及的相一致。若违反此规定进行股权转让或未在规定预设期限内完成能源管理局所设定的义务，主管机构将撤销其预先许可证并收缴其保证金。

根据新法规定，以下情况不适用上述条款：其一，证券交易所中的公开股权交易所引起的股权结构变化；其二，根据国际协议的便利获得预设许可的建设企业；其三，某一股权结构下外国股东的间接股权变更。

七、企业税收政策

土耳其的行政架构为四级，即中央、省、县、地方（称为市），但在财政体制上是两级制度安排，即中央与市。省、县两个行政级次的人事由中央政府直

接任命，无独立的税权税基，也无独立财政，相应地，这两级政府的职权也比较有限，仅负责教育、卫生等事宜。市级政府分两种，一种是下设市辖区的规模较大的市，另一种则为规模较小、仅有市本级的市。市长皆为民选，与省、县长完全不属一个系列。各市都有地方税，主要是财产税（不动产税）和环境税，财产税的一定比例要上交中央。

（一）公司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按年度征收，该税种的纳税人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合作社、公共公司、由公共机构、协会和基金拥有并运营的商业和工业企业、合资企业和按《资本市场法案》成立的投资基金。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必须在会计期间终了后第四个月的15号之前填写申报，税款必须在会计期间终了后第四个月的最后一天支付。各公司必须预先支付三个月的公司所得税税款。如果年度预先支付税款超过最终应纳的公司税款，超额部分可以抵扣其他纳税义务。常驻公司向其他常驻公司支付的红利不需要扣缴税款。但是向非常驻公司支付的红利要按10%的税率扣缴税款，除非有协议要求按较低的税率执行。应税所得的计算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二）增值税

增值税按月缴纳。该税申报表必须在下月20号之前填报，并于下月26号之前缴纳。在土耳其境内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要缴纳增值税：在商业、工业、农业和专业技术活动中提供商品和服务；以及所有商品和服务的进口。

企业税绝大多数企业的企业税税率为 30%。企业税附加税（额外资金税），是征收企业税款金额的 10%，使得企业税税率为 33%。企业的代扣所得税，税率为 18%。代扣所得税的附加税（额外资金税），税率也是 10%，适用于年终分红。对于非常驻性企业（例如办事处、短期性公司等），代扣所得税的应用将忽略年终分红一项。

八、劳动就业政策及注意事项

（一）外籍劳务配额管理制度

1. 如何拿到工作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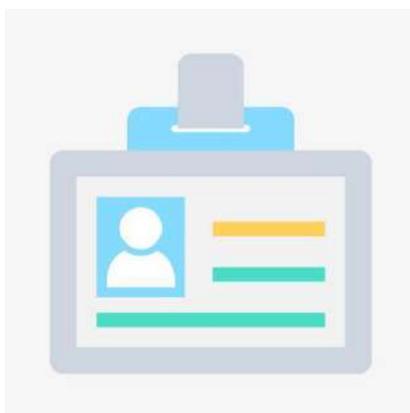
外国人可在其所在国向驻那里的土耳其使领馆提出申请，该申请将被转报劳保部。如申请被认可，将给予其发放工作许可。但是，该许可只有得到了必要的工作签证和居住许可方能生效。拿到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必须在拿到该许可证书之日起的最迟 90 天内申请入境签证，入境后应在最迟 30 天内向土耳其内政部申请居留证。

在土耳其得到有效居住的外国人或其雇主可直接向劳保部提出申请，根据其申请，可为其发放工作许可或延长其许可。对于上述申请，劳保部最迟在 90 天内将予以答复。

2. 工作许可分类

（1）有限期工作许可：发放此类工作许可，需考虑市场状况、工作情况、与就业有关的行业和经济情况，在不违背土耳其单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的条件下予以

发放。此类工作许可期限最多 1 年，在 1 年期满后，如在同样的工作地点、单位和职业，可再延长 3 年，在 3 年期满时，无论是否在同一单位工作，可将此期限再延长 6 年。对于在土耳其工作的外国人，如果有配偶和需要照顾的子女，无论其是否随任或后期才来，如其配偶和子女与其在土耳其合法不间断地居住 5 年以上的，也可对其配偶和子女发放工作许可。



（2）无限期工作许可：只要不违反土耳其的单边或多边协定，对在土耳其合法和不间断居住 8 年以上或合法工作 6 年以上的外国人，可不考虑上述第一个条款中的情况给予其无限期的工作许可。

（3）个体工作许可：对于在土耳其工作的个体外国人，如其在土耳其合法和不间断居住 5 年以上，可给予其发放个体工作许可。

（4）特殊情况下的工作许可：对于下列人员可不考虑法律规定的期限给予其发放特殊工作许可。

①与土耳其公民结婚和与其配偶在土耳其共同生活的外国人，或者是结婚共同生活最少 3 年后离异，但却在土耳其居住的外国人及其与土耳其公民配偶的子女。

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失去土耳其国籍的人及其后代。

③在土耳其出生的或是根据其本国法律无国籍的未成年土耳其外国人以及在土耳其职业学校、高中或大学毕业的外国人。

④根据有关法律被视为难民、避难的外国人。

⑤欧盟成员国的公民及其非欧盟成员国国籍的配偶和子女。

⑥驻土耳其外交官、使馆行政和技术人员。

⑦因科学和文化活动临时来土耳其超过 1 个月的外国人和因体育运动临时来土耳其超过 4 个月的外国人。

⑧被授权的部委和公共机构根据协议聘用的关键性人物。

（二）外籍劳务人员进入程序

工作签证申办手续按土耳其外交部的规定，申办在土耳其工作签证的手续如下：

1. 向有关部门申请工作许可。按照土耳其规定的发放工作许可的范围，如中国企业多是向土耳其国库署外资司申请。

2. 拿到工作许可后，向其驻在国土耳其使领馆递交申请文件。

3. 土耳其使领馆将上述工作签证的申请经外交部转内政部。

4. 得到土耳其内政部的批准后，土耳其使领馆发放工作签证（内政部的批文由土耳其外交部转送相关的使领馆）。

5. 按照土耳其的规定，从向其使领馆递交申请工作签证文件之日起，如文件齐备，其使馆应在 45 天内发放工作签证。

6. 持有效的工作许可、工作签证在土耳其警察局办理居留证手续。

九、环境政策及注意事项

土耳其《环境法》于 1983 年生效，1985 年以后，各项配套条例开始付诸实施，这些法规不仅强调对自然生态的保护，也极其关注人文社会环境的保护和建设，其立法目的不仅是为了防止和消除当前的环境污染，而且还注重为后代维护发展所需的自然资源和人文环境。因此，该法律格外重视资源开发力度的控制和后备资源的保存，对于开发方式和技术、开发时间选择和长期规划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要求。

土耳其还十分重视环境保护责任的落实，和传统的“行政型”环保措施执行方式只关注过程和规则的合法性不同，土耳其环保措施的执行方式是一种更加具有回应性的“管理型”执行制度，它更加关注环保措施的执行层面和结果的实现，并引入公众参与。在土耳其，环境保护问题由中央和地方两级政府共同负责。中央政府各部委负责制定相关环境规章和司法解释，规章制度等则通过各地区政府和司法机构加以贯彻实施，包括各类官方环保组织和机构。根据土耳其宪法以及环境法的基本要求，土耳其政府、公民和一切社会团体均对环境保护负有责任。由此在责任落实层面上，通过法律确认的形式实现保护主体的多元化，这有利于调动实际保护主体的积极性，提高环保政策的执行效率。

另外，土耳其环境法中还有一项环境影响评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简称 EIA）条例，它将评估由于各类工程项目实施所导致的水、土壤、大气等方面环境问题，并制定相关对策。所有重大工

程、工业区以及独立项目在正式实施之前，必须通过 EIA 审核。在人文环境保护方面，土耳其制定了《征用法》以保障非自愿移民的权益，赋予移民可选择的补偿方案，让移民在新的定居点上 有更多的选择。土耳其还配合制定了大量的文物保护措施，打击文物盗掘和倒卖，限制工程建设对建设区域内文物古迹的影响程度，并规定建设方必须为建设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和搬迁等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等等。



十、知识产权制度及注意事项

2000 年，土耳其成为《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土耳其规范知识产权的主要法律是 1995 年颁布的《专利法》《商标法》《保护工业设计条例》《著作权法》和 2004 年通过的《植物品种 权保护法案》和《集成电路布图保护法案》。土耳其专利局是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

根据《专利法》，土耳其审查后授权发明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非审查授权发明专利保护期为 7 年、实用新型保护期为 10 年。申请人可通过获得非审查发明专利保护，将进入实质审查的时间延后 7 年。

2006 年，土耳其专利局公布了新《专利法》草案。该草案力求使土耳其的专利制度与《欧洲专利公约》

及《专利法条约》相一致，有望在新一轮总统选举后获得新一届议会的批准。新《专利法》关键的修订之处在于：增加生物技术发明内容和取消非审查专利制度。此外，为了与《欧洲专利公约》内容相符，土耳其将废止授权 前第三方异议制度，更改为专利申请授权后异议制度，但第三方仍 有权对未决申请提交书面意见。同时，第三方有权要求被提出异议 的实用新型申请出具新颖性检索报告。

十一、争议解决及注意事项

（一）民法法庭

民事初等法院包括了民事初审法庭、商事法庭、家庭法庭、劳 动法庭、知识产权法庭、海事法庭、户籍法庭等专门法庭，还有治安法庭。小型的民事诉讼将由一名法官独自审理，还有太平绅士审 理的情况。

（二）刑法法庭

刑事初审法院包括了初审法庭、知识产权刑事法庭、重罪法庭及青少年重罪法庭、刑事执行法庭，还有治安法庭。民事和刑事 也有三个级别：初等法院、地区性上诉法院，还有一个最高上诉法院，审理民事、刑事的最后争议案件。

（三）行政法庭

行政法庭处理政府执法中出现的问题，分为三个级别：地区法庭、省法庭、国家委员会。

中国与土耳其虽然国情差异大，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尽相同，但是中土可以通过“一带一路”的发展纽带，发挥两国政治互信、经济互补、民心互通的优势，共享机遇，共迎挑战，共谋发展。■

◆ “B” 商标在印度尼西亚驳回复审、异议答辩案例

我会帮助天津 B 焊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 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办理焊材类商标“B 及图”注册申请事宜。

2019 年 2 月,因存在在先近似商标“GOLDEN BRIDGE 及图”,印度尼西亚官方驳回 B 公司“B 及图”在第 6 类的商标申请。

我会查询了巴基斯坦《商标法》相关规定,并根据以往办案经验对驳回通知的理由进行分析,在先注册商标与 B 公司申请商标均包含关键词“BRIDGE”,商品亦近似,构成近似商标。

但通过对比两件商标,在先商标与 B 公司商标的图形部分整体设计不同,从商标整体上看,两件商标还是明显不同的,我们认为复审的成功率在 80% 左右。我们建议 B 公司提供 1) B 及图在中国及其他已注册国家的注册证扫描件; 2) 商标的设计理念及含义; 3) 商标最早在中国的使用日期作为佐证。

B 公司接受了我会的建议。我会帮助进行“B 及图”在印度尼西亚的商标复审工作。

2020 年 6 月,印度尼西亚审查员再次下达商标异议通知。在 B 公司商标公告过程中,上海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议人)依据《印度尼西亚 2001 年

商标条例》对“B 及图”商标在第 06 类注册提出异议,官方受理了对方提出的异议申请。异议理由如下:

1.异议人认定他们是商标“BRIDGE”的原创者、开发者、第一个使用者和所有者;

2.异议人长久以来一直从事商品的制造、销售和

分销业务,他们早已在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国家地区销售各种商品,而 B 公司所申请的商品与他们近似。

针对此次商标异议,我会翻阅了大量印度尼西亚的商标案例,梳理了以往在印度尼西亚商标异议案



件的经过,帮助 B 公司整理了商标使用的历史材料,包括“B 及图”商标在印度尼西亚以及在全球的最早使用日期、商标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取得的注册证复印件、商标的申请商品在印度尼西亚以及在全球的大约年度销售详情、自 B 公司的申请商品开始在印度尼西亚以及在全球销售以来,每年随机选择的销售发票、销售税票,以及商标在印度尼西亚做过的广告宣传、推广等材料以做为复审佐证。

在此基础上我们再次给 B 公司出具书面建议,帮助 B 公司整理上述证据材料并对所有证据材料进行专业翻译,同时作出更详尽、细化的阐述。■

由于我会事先查阅了大量资料，进行充分的准备，我会帮助 B 公司提出的复审申请和异议答辩最终通过印度尼西亚官方审查，B 公司取得商标注册专用权。

典型意义：

企业要选择专业尽责的服务机构，全面梳理有利证据，为维权准备充足的支撑材料。平时也应注意收集和保存与品牌有关的使用证据、广告宣传资料等，包括标注品牌的销售合同等相关单据，参加展会相关资料，广告发布成果、费用支出凭证等。

商标在国外被提起异议，虽然被异议人没有取得

该国商标专用权，但该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布局的证据也具有一定的证明效果。商标为被异议人所有且被异议人在多个国家持续维护该商标的实践，特别是被异议商标项下产品在该国有实际销售的情况下，可以辅助证明被异议人存在在先权利。

贸促会作为我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始终把服务企业作为立身之本，企业在商标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与维权方面遇到问题，请根据官网指引的联系方式向我会寻求帮助。■

◆ “HJT” 侵权纠纷案

“老字号的保护应当尊重其发展历史，不应该单纯地从名称来看企业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理。”我会以“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为主题进行研讨，对备受关注的“HJT”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普遍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

2011 年 7 月，山东 HJT 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 HJT 制药集团）前身济南 HJT 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将山东 HJT 阿胶有限公司（下称 HJT 阿胶公司）及山东省枣庄市某药房经营者栗某诉至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HJT 制药集团诉称，HJT 阿胶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与原告无任何历史渊源，但被告却在其生产销售的阿胶商品上突出使

用“HJT”字样，并标注有“原 HJT 阿胶厂”。此外，被告的企业字号亦取名为“HJT”，还在其网站上宣传其为“中华老字号”，并突出使用“HJT”字样，以及使用与原告域名“www.hjt.cn”相近似的域名“www.hjtej.cn”。据此，HJT 制药集团认为 HJT 阿胶公司的被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请求枣庄中院判令被告变更含有“HJT”字号的企业名称并立即停止使用现有域名，赔偿原告损失 100 万元。

HJT 阿胶公司则辩称，其为老字号“HJT”的正宗传人，其股东山东 HJT 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 HJT 医药集团）对“HJT”拥有所有权，因此其对“HJT”的企业名称及历史宣传等均属于合法行为，不构成侵

权。HJT 阿胶公司还表示，原告拥有的关于“HJT”的相关权益涉嫌侵害了被告及其股东对“HJT”老字号的所有权。

有关资料显示，目前，HJT 制药集团已申请注册了几十件“HJT”商标，其中包括可在阿胶及其制品上使用的第 5 类、第 29 类、第 30 类“HJT”商标。HJT 医药集团仅在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之服务类别上注册了 1 件“HJT”商标。

枣庄市中院对该案进行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 HJT 阿胶公司的涉案行为构成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判令其停止被诉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带有“HJT”字样的企业名称，并到工商登记机关变更企业名称，赔偿 HJT 制药集团经济损失 20 万元。由于双方的域名均含有“hjt”字母，加之 HJT 阿胶公司的企业字号的使用不具有正当理由，法院因此判令其停止使用“www.hjtej.cn”域名。该判决作出后，原审被告提出上诉，目前该案处于二审阶段。

针对该纠纷，我会认为，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使消费者享有知情权，同时便于其辨识，不管是作为企业名称，还是商品标识，均应该清楚明了。这是经营者需要注意的问题，也是此案涉案各方在经营行为中需要遵守的原则。

HJT 阿胶公司的行为，可能会使消费者产生困惑。到底哪家是历史传承下来的真正老字号“HJT”，消费者会认识不清。HJT 阿胶公司在产品上突出使用“HJT”字样，HJT 制药集团早已在与阿胶有关的商品上享有“HJT”商标专用权。HJT 阿胶公司的这种行为会对

HJT 制药集团合法权利、消费者的权益造成损害。

HJT 医药集团仅在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之服务类别上注册了“HJT”商标。该企业应该严格在其注册商标核准使用范围内使用“HJT”，包括其投资的子公司。HJT 制药集团目前虽然尚未生产阿胶，但是 HJT 阿胶公司使用“HJT”字号，极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



HJT 阿胶公司的被诉行为，主要表现为其企业名称中含有“HJT”，在产品包装上突出使用“HJT”文字，还有广告宣传里面使用到“原 HJT 制药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保护在先权利、诚实信用是基本原则。HJT 阿胶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其本身并不是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延续下来有权使用“HJT”相关知识产权的企业。而且，从公司法的角度看，HJT 阿胶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其使用“HJT”的字号，特别在商品外包装上面突出使用“HJT”字样，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应结合现行的商标法、不正当竞争法，还有相关的司法解释规定来综合考量。结合现行的法律规定还有 HJT 阿胶公司使用“HJT”的具体行为，其存在商标侵权的可能性比较明显。■

◆ 新加坡共和国商标法（2005年修订版）连载（九）

第 98 条 特定场所和设施的检查

(1) 为执行本法第 94 至 97 条，执法官员无须搜查令，即可进入机场、铁路、码头以及获得《新加坡海事与港务局法》（Cap.170A）或《新加坡民航法》特许或豁免的港口服务场所或设施进行检查。

(2) 本条“铁路”与《新加坡铁路法》（Cap.263）定义相同。

第 99 条 对妨碍公务者的处罚

任何

(a) 拒绝执法官员进入本法规定场所（包括船舶、飞机、车辆）进行检查者；或

(b) 阻碍或干扰执法官员执行本法规定者，均属违法，一经定罪，将被处以不超过 1.5 万美元罚款或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两罚并施。

第 100 条 豁免

对政府主管机构和各级执法人员善意执行本章条款的职务行为或疏忽提起的诉讼，法院不予立案。

第十一章 杂项与一般条款

第 101 条 作为初步证据的商标注册和商标交易

在涉及商标注册及商标权利(包括注册簿信息修正)的法律程序中：

(a) 商标信息一经注册簿录入，即为初步证据；

(b) 本法第 39 条商标交易一经注册，即为初步证据；

(c) 商标所有人一经注册，即作为商标原始有效注册的初步证据和商标转让及其他交易的初步证据。

第 102 条 商标有效注册证明

(1) 涉及商标注册有效性的诉讼，经法院审理，如判决商标注册有效，由法院出具商标有效注册证明。

(2) 商标注册人获得法院出具的证明后，如在后继诉讼程序中，

(a) 商标注册有效性再次受到质疑；但

(b) 法院终审判决商标注册有效，

则事务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费用，即予免除。除非法院另有指令。

(3) 前款费用不包括上诉费。

第 103 条 注册专员出具的证明

注册专员为商标注册信息或交易事项签发的证明，为商标信息或交易事项的初步证据。

第 104 条 诉讼费用

法院对本法诉讼案件的审理，可对任何当事方（包括注册专员）应承担的诉讼费用做出法院认为合理、适当的裁决，但法院不会指令注册专员支付其他任何当事方的诉讼费用。

第 105 条 商标使用的证明责任

如本法诉讼程序涉及注册商标使用的问题，商标注册人必须对商标的使用承担证明责任。

第 105A 条 和解

(1) 注册专员或经注册专员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可行使自由裁量权，以和解的方式处理本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任何可采用和解方式处理的违法行为，即在向违法嫌疑人收取数额不超过 2 千美元的和解金后，不再付诸法律程序。

(2) 经部长批准，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在本法实施条例中，对可予和解处理的违法行为另有具体规定。

(3) 和解金一旦付讫，注册专员或经注册专员书面授权的任何人不得再就相关违法行为对嫌疑人另行提起诉讼。

(4) 按本条规定收取的所有款项，全部纳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项资金。

第 106 条 初级法院管辖权

地方法庭或治安法庭拥有对违反本法规定的任何侵权案件进行审理、裁决以及对违法行为课以最高罚款或施加顶格处罚的权力，即使《新加坡刑事诉讼法》(Cap.68)相关条款可能与此相抵触。

第 107 条 对合伙企业或法人提起的侵权诉讼

(1) 合伙企业涉嫌侵权的，被受害人须对该合伙企业而非合伙人提起诉讼；上述诉讼并未排除本条(3)款每个合伙人的相关责任。

(2) 法院判处合伙企业缴纳的罚款，自合伙企业资产支付。

(3) 涉嫌侵权的合伙企业，每个合伙人均涉嫌侵权并以同罪处罚，除非某个合伙人证明其对违法行为全然不知，或曾试图阻止。

(4) 法人涉嫌侵权的，其违法行为如在该组织内某一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人员的默许或纵容下发生，且证据确凿，则当事人与法人同罪，须共同应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 108 条 实施条例

(1) 部长就下列内容颁布实施条例：

- (a) 本法适用范围；
- (b) 本法规定事项；
- (c) 本法执行条款；
- (d) 本法诉讼程序。

(2) 前款实施条例涉及：

- (a) 注册专员审理诉讼程序规定；
- (b) 申请书或其他文件提交规定；
- (c) 法定声明书规定；
- (d) 文件翻译和译本认证规定；
- (e) 文件送达规定；
- (f) 程序修正规定；
- (g) 诉讼时限规定；
- (h) 时限延展规定；
- (i) 书面陈述或法定声明举证规定；
- (g) 其他规定：

(i) 按撤回处理的商标注册申请的重新提交和提交的条件；

(ii) 逾期终止或失效的权利事项的恢复和恢复的条件。

第 109 条 过渡条款

(1) 本法《附件 3》自 1999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该附件对商标过渡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2) 部长在政府宪报发布指令，对《附件 3 过渡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附件一 集体商标》

第 1 条 通则

(1) 本法集体商标条款，受本附件约束。

(2) 本附件所称“公布”，是指附件内容为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公众知晓，附件文本可在新加坡境内购买或查阅。

第 2 条 集体商标的定义

关于集体商标，本法第 2 条 (1) 款“商标”项下对商标显著性的解释，即商标是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他人经营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区别开的任何标志，适用于集体商标，即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名义注册，由该组织全体成员在营商过程中共同使用于相关商品或服务，使其与非组织成员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别的标志。

第 3 条 产地标志

(1) 虽然本法第 7 条 (1) 款 (c) 项另有规定，但由商品或服务产地或来源标志构成的集体商标，可予注

册。

(2) 然而，上述集体商标的所有人不得禁止他人（特别是对拥有地名使用权者）在相关行业对商品或服务产地或来源标志的善意使用。

第 4 条 对集体商标显著特征的要求

(1) 使公众对商标性质和类别产生认知混淆的集体商标，不予注册。

(2) 申请人须按注册专员要求，提交符合本法集体商标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

(3) 虽然本法第 14 条 (3) 款另有规定，但申请人可对集体商标注册申请进行修改。

第 5 条 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1) 申请人向注册专员提交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并登记备案。

(2) 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包括商标使用人、会员资质、商标使用条件以及对商标盗用的制裁等规定。

(3) 对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其他要求，由本法实施条例另行规定。

第 6 条 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审查与核准

(1) 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不予注册：

(a) 满足本附件第 5 条 (2) 款和本法实施条例补充规定；

(b) 符合政府政策和道德规范。

(2) 申请人在集体商标注册申请提交之日起的规定期限内，向注册专员提交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并缴纳规定

费用。

(3) 凡未能满足前款要求者，其商标注册申请以撤回处理。

第 7 条 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修改

(1) 注册专员审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是否符合本附件第 6 条 (1) 款。

(2) 对不符合本附件第 6 条 (1) 款规定的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注册专员在规定期限内准予申请人说明原因，或修改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3) 如商标注册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满足注册专员要求，或申请人未将修改后的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注册专员备案，其商标注册申请即被驳回。

(3A) 如商标注册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答复，其商标注册申请即以撤回处理。

(4) 对符合要求的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注册专员按本法第 13 条规定程序予以审核。

第 8 条 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公告与异议

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按程序公告，异议人可以本附件第 6 条 (1) 款及其他证据为理由，对集体商标的注册提出异议。

第 9 条 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查询

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与注册簿信息以相同方式对公众开放，以供查询。

第 10 条 注册专员对修改后的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审查与核准

(1) 修改后的商标使用管理规则须经注册专员核准方

可生效。

(2) 注册专员在对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修改予以核准前，应将其先行公示。

(3) 公示期间，异议人可依据本附件第 6 条 (1) 款，对商标注册提出异议。

第 11 条 集体商标授权使用人对侵权行为的应对

以下适用于商标被许可人的条款，同样适用于集体商标授权使用人：

(a) 本法第 27 条 (5) 款；

(b) 本法第 82 条。

第 12 条 集体商标使用人的权利

(1) 以下条款（与本法第 44 条相符）适用于集体商标授权使用人的侵权救济。

(2) 获得商标使用授权的集体商标使用人有权要求集体商标所有人对侵犯其商标使用合法权益的任何行为提起诉讼，除非商标使用人与商标所有人另有与上述内容相反的协议。

(3) 商标所有人如果：

(a) 拒绝商标使用人要求；或

(b) 在商标使用人提出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未做回应，则
商标使用人可以本人名义提起诉讼。

(4) 本条由商标授权使用人提起的诉讼，须在集体商标所有人与商标授权使用人共为原告或加为被告后方可启动，除非法院另有指令。

(5) 前款不影响法院对商标使用人中间救济的给予。

(6) 商标所有人如加为被告，无需负担任何诉讼费用，

除非本人参加诉讼程序。

(7) 由集体商标所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须将商标使用人已经或可能遭受的损失列入侵权救济，法院对原告代表商标使用人获得的侵权救济赔偿金数额做出法院认为适当的裁决。

第 13 条 集体商标注册撤销的理由

除本法第 22 条有关规定外，可以下列理由撤销集体商标的注册：

(a) 商标注册人对集体商标的使用导致公众对商标性质产生认知混淆，参阅本附件第 4 条 (1) 款；

(b) 商标注册人未能遵守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履行商标监管责任；

(c) 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已被修改，修改后的条款

(i) 与本附件第 5 条 (2) 款及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其他规定不符；

(ii) 与政府政策和道德规范相悖。

第 14 条 集体商标注册无效的理由

除本法第 23 条商标注册无效的各项依据外，还可以集体商标的注册违反本附件第 4 条 (1) 款或第 6 条 (1) 款为理由，宣告其注册无效。

《附件二 证明商标》

第 1 条 通则

(1) 本法证明商标条款，受本附件约束。

(2) 本附件所称“公布”，是指附件内容为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公众知晓，附件文本可在新加坡境内购买或查阅。

第 2 条 证明商标的定义

关于证明商标，本法第 2 条 (1) 款“商标”项下对商标显著性的解释，即商标是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他人经营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区别开的任何标志，适用于证明商标，即证明商标是指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其产地、原料、工艺、性能、质量及其他指标均由商标注册人监督和控制，使其与上述指标未经监督和控制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别的标志。

第 3 条 产地标志

(1) 虽然本法第 7 条 (1) 款 (c) 项另有规定，但表示商品或服务的产地或来源的名称或标志，可作为证明商标注册。

(2) 然而，上述以原产地名称或标志注册的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禁止他人（特别是对拥有地名使用权者）在相关行业对商品或服务产地、来源标志的善意使用。

第 4 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限定条款

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由其监督和控制的证明商标，否则不予注册。

第 5 条 对证明商标显著特征的要求

(1) 使公众对商标类别和性质产生认知混淆的证明商标，不予注册。

(2) 申请人须按注册专员要求，提交符合本法证明商标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

(3) 虽然本法第 14 条 (3) 款另有规定，但申请人可对证明商标注册申请进行修改。

(未完待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连载（七）

第九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原因致使船舶不能在合同约定的目的港卸货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船长有权将货物在目的港邻近的安全港口或者地点卸载，视为已经履行合同。

船长决定将货物卸载的，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并考虑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利益。

Article 91

If, due to force majeure or any other causes not attributable to the fault of the carrier or the shipper, the ship could not discharge its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as provided for in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 unless the contract provides otherwise, the Master shall be entitled to discharge the goods at a safe port or place near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and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fulfilled.

The Master shall, in deciding the discharge of the goods, inform the shipper or the consignee concerned and shall take the interests of the shipper or the consignee into consideration.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Section 7 Special Provisions Regarding Voyage Charter Party

第九十二条

航次租船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或者船舶的部分舱位，装运约定的货物，从一港运至另一港，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合同。

Article 92

A voyage charter party is a charter party under which the shipowner charters out and the charterer charters in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hip's space for the carriage by sea of the intended goods from one port to another and the charterer pays the agreed amount of freight.

第九十三条

航次租船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船名、船籍、载货重量、容积、货名、装货港和目的港、受载期限、装卸期限、运费、滞期费、速遣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Article 93

A voyage charter party shall mainly contain, international, name of the shipowner, name of the charterer, name and nationality of the ship, its bale or grain capacity,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to be loaded, port of loading, port of destination, laydays time for loading and discharge, payment of freight, demurrage, dispatch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第九十四条

本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航次租船合同的出租人。

本章其他有关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仅在航次租船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于航次租船合同的出租人和承租人。

Article 94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47 and Article 49 of this Code shall apply to the shipowner under voyage charter party.

The other provisions in this Chapter regard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shall apply to the shipowner and the charterer under voyage charter only in the absence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r in the absence of provisions differing therefrom in the voyage charter.

第九十五条

对按照航次租船合同运输的货物签发的提单，提单持有人不是承租人的，承运人与该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提单的约定。但是，提单中载明适用航次租船合同条款的，适用该航次租船合同的条款。

Article 95

Where the holder of the bill of lading is not the charterer in the case of a bill of lading issued under a voyage charter,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carrier and the holder of the bill of lading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clauses of the bill of lading. However, if the clauses of the

voyage charter party a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bill of lading, the relevant clauses of the voyage charter party shall apply.

第九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提供约定的船舶；经承租人同意，可以更换船舶。但是，提供的船舶或者更换的船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有权拒绝或者解除合同。

因出租人过失未提供约定的船舶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Article 96

The shipowner shall provide the intended ship. The intended ship may be substitu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charterer. However, if the ship substitu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harter party, the charterer may reject the ship or cancel the charter. Should any damage or loss occur to the charterer as a result of the shipowner's failure in providing the intended ship due to his fault, the shipowner shall be liable for compensation.

第九十七条

出租人在约定的受载期限内未能提供船舶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但是，出租人将船舶延误情况和船舶预期抵达装货港的日期通知承租人的，承租人应当自收到通知时起四十八小时内，将是否解除合同的决定通知出租人。

因出租人过失延误提供船舶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Article 97

If the shipowner has failed to provide the ship within the laydays fixed in the charter, the charterer is entitled to cancel the charter party. However, if the shipowner had notified the charterer of the delay of the ship and expected date of its arrival at the port of loading, the charterer shall notify the shipowner whether to cancel the charter within 48 hours of the receipt of the shipowner's notification.

Where the charterer has suffered losses as a result of the delay in providing the ship due to the fault of the shipowner, the shipowner shall be liable for compensation.

第九十八条

航次租船合同的装货、卸货期限及其计算办法，超过装货、卸货期限后的滞期费和提前完成装货、卸货的速遣费，由双方约定。

Article 98 Under a voyage charter, the time for loading and discharge and the way of calculation thereof, as well as the rate of demurrage that would incur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laytime and the rate of dispatch money to be paid as a result of the completion of loading or discharge ahead of schedule, shall be fixed by the shipowner and the charterer upon mutual agreement.

第九十九条

承租人可以将其租用的船舶转租；转租后，原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

Article 99

The charterer may sublet the ship he chartered, but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head charter shall not be affected.

第一百条

承租人应当提供约定的货物；经出租人同意，可以更换货物，但是，更换的货物对出租人不利的，出租人有权拒绝或者解除合同。

因未提供约定的货物致使出租人遭受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Article 100

The charterer shall provide the intended goods, but he may replace the good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shipowner. However, if the goods replaced is detrimental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shipowner, the shipown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ject such goods and cancel the charter.

Where the shipowner has suffered losses as a result of the failure of the charterer in providing the intended goods, the charterer shall be liable for compensation.

第一百零一条

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卸货港卸货。合同订有承租人选择卸货港条款的，在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确定的卸货港时，船长可以从约定的选卸港中自行选定一港卸货。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确定的卸货港，致使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出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擅自选定港口卸货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Article 101

The shipowner shall discharge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ischarge specified in the charter party. Where the charter party contains a clause allowing the choice of the port of discharge by the charterer, the Master may choose one from among the agreed picked ports to discharge the goods, in case the charterer did not, as agreed in the charter, instruct in time as to the port chosen for discharging the goods. Where the charterer did not instruct in time as to the port chosen for discharging the goods. Where the charterer did not instruct in time as to the chosen port of discharge, as agreed in the charter, and the shipowner suffered losses thereby, the charterer shall be liable for compensation; where the charterer suffered losses as a result of the shipowner's arbitrary choice of a port to discharge the goods, in disregard of the provisions in the relevant charter, the shipowner shall be liable for compensation.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Section 8 Special Provisions Regarding Multimodal Transport Contract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所称多式联运合同，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以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其中一种是海上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至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

前款所称多式联运经营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

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多式联运合同的人。

Article 102

A multimodal transport contract as referred to in this Code means a contract under which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undertakes to transport the goods, against the payment of freight for the entire transport, from the place where the goods were received in his charge to the destination and to deliver them to the consignee by two or more different modes of transport, one of which sea carriage.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eans the person who has entered into a multimodal transport contract with the shipper either by himself or by another person acting on his behalf.

第一百零三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多式联运货物的责任期间，自接收货物时起至交付货物时止。

Article 103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with respect to the goods under multimodal transport contract covers the period from the time he takes the goods in his charge to the time of their delivery.

第一百零四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并对全程运输负责。

多式联运经营人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可

以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另以合同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是，此项合同不得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所承担的责任。

Article 104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contract or the procurement of the performance therefor, and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entire transport.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may enter into separate contracts with the carriers of the different modes defining their responsibilities with regard to the different sections of the transport under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contracts. However, such separate contracts shall not affect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with respect to the entire transport.

第一百零五条

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



Article 105

If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goods has occurred in a certain section of the transport, the provisions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at specific section of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shall be applicable to matters concerning the liability of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and the limitation thereof.

第一百零六条

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当依照本章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的规定负赔偿责任。

Article 106

If the section of transport in which the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goods occurred could not be ascertained,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shall be liable for compens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ipulations regarding the carrier's liability and the limitation thereof as set out in this Chapter.

第五章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Chapter V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Passengers by Sea

第一百零七条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以适合运送旅客的船舶经海路将旅客及其行李从一港运送至另一港，由旅客支付票款的合同。

Article 107

A contract of passengers by sea is a contract whereby the carrier undertakes to carry passengers and their luggage by sea from one port to another by ships suitable for that purpose against payment of fare by the passengers.

(未完待续)

相 关 公 众 号



天津市贸促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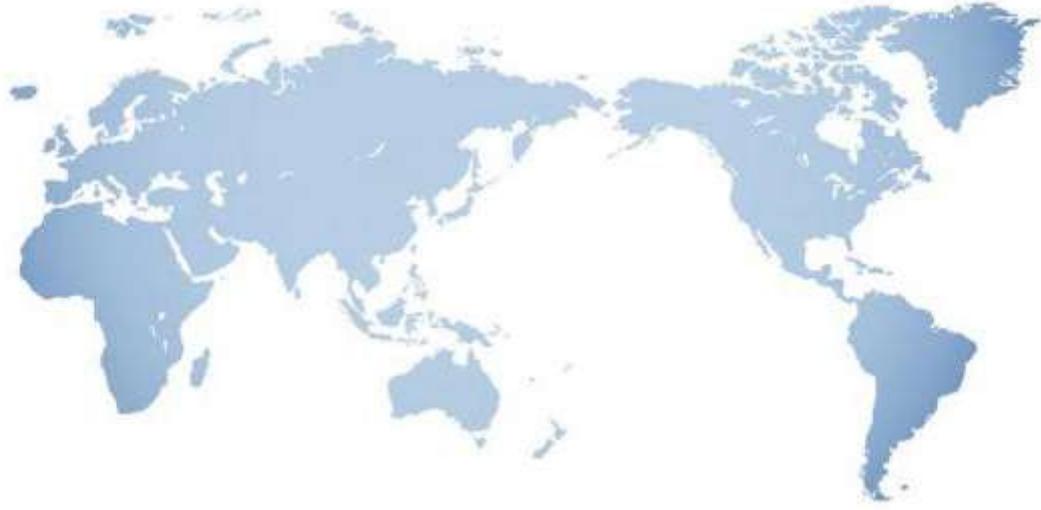
贸法通



天津市贸促会商法中心



天津市贸促会认证中心



声明:

1.本刊登载发布的一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像、图表、标志、标识、广告、商标、域名、软件、程序、版面设计、专栏目录与名称、内容分类标准以及为使用者提供的任何信息,均由权利人(内容提供方、本刊或原作者等)所有。

2.本刊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及其部门相关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及其地方分会、所属机构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关务小二微信公众号、机工情报微信公众号。

3.如有侵权,可联系删除。

天津市贸促会商法中心

联系方式: 022-23134495